# 2024年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0-0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一**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

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占注册资的％

占注册资的％

出资方式：

折合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现金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美元，双方各缴付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公司在中国和××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国阶段：为中国境外××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用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年减免所得税×％。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和字词不经×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签字。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二**

本合营合同在\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合同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丙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丁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上述四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谈判，决定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在中国\_\_\_\_\_共同建立一个合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建立这一合营公司的目的是：

采用甲方公司的最新技术，制造汽车和发动机;

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经营合营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为此，甲、乙、丙、丁四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宗旨

本合同宗旨为：

1.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1.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根据《合资法》第四条，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缩写为：\_\_\_\_\_。

3.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4.合营公司应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商标“\_\_\_\_\_”已由甲方在国际上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注册号为\_\_\_\_\_，并单独在\_\_\_\_\_国家注册，在北京商标注册号为\_\_\_\_\_。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这一商标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_\_\_\_\_”这一商标在中国要继续得到注册，并且甲方应能继续按本合同、章程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在合营公司中施加其影响，特别是对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施加影响。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营公司应不经甲方提出要求立即改变公司名称、新的公司名称不得把“\_\_\_\_\_”这一商标或其任何缩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得有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商标的组成部分。同样，如果甲方在合营公司资本中的份额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减少，致使甲方认为它将丧失按本合同、技术转让协议和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合营公司充分施加影响的法律上的或实施上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充分施加影响，则经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合营公司应立即以同样方式改变其公司名称。如合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则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办理一切手续，以改变合营公司或其合法继承者的公司名称。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1.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如下：

1.1制造汽车;

1.2制造发动机;

1.3制造零部件;

1.4进口为制造、装配、测试、服务、培训以及辅助业务活动所需的各种货物;

1.5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时进口整车;

1.6在国内销售合营公司所制造的汽车。

1.7在国内销售维修服务配件;

1.8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

1.9售后服务。

2.为了实现其主要业务，合营公司可以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与主要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

1.合营公司在建立后最初\_\_\_\_\_年(以下称为“第一阶段”)内制造轿车。有关要制造的轿车及其制造的具体细节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商定。以后，合营公司将制造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所开发的其他车型。制造上述车型也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2.在第一阶段，合营公司应具有以下装配制造能力;

汽车厂有冲压车间、拼装车间、油漆车间和总装车间，生产能力为\_\_\_\_\_班年产\_\_\_\_\_辆，包括配件;

发动机厂发动机制造是指生产\_\_\_\_\_发动机，其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年度\_\_\_\_\_台，其中每年至少应有\_\_\_\_\_台装配成\_\_\_\_\_发动机，以满足在中国销售的轿车对发动机的需要。

3.汽车厂和发动机厂投产时间按时间进度表。

4.乙方保证购买合营公司生产的\_\_\_\_\_轿车数量如下：(略)

如果需求量高于上述数量，合营公司将要求中国有关部门对进口散装车所需的外汇予以支持，并从国内提供足够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

5.在本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生产的汽车应逐步做到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但是，要有下列条件：

5.1国产零部件要有货供应，并在价格和质量上具有竞争力;

5.2产量要增加;

5.3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得到合理保护。

6.甲方保证在发动机投产\_\_\_\_\_年后购买由合营公司制造的\_\_\_\_\_发动机，但是\_\_\_\_\_发动机到甲方的入库价要不高于甲方制造的\_\_\_\_\_发动机的入库价，质量按甲方标准和交货条件方面均具有竞争力。价格和交货条件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将要签订的购货协议中规定。

第五条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

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和认缴额应为：

甲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丁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3.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3.1甲方

--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的\_\_\_\_\_币;

3.2乙方

--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3.3丙方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

3.4丁方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4.合同各方应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分期缴付其认缴额。各期出资缴付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决定。合同各方第一次现金出资应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后30天内付讫。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各期出资应按以下方式记入合营公司帐册：

4.1实物出资在房屋，机器设备等以及投资前费用作为资产入帐之时视为付讫;

4.2现金出资在现金存入合营公司所指定的中国银行的帐户之时视为付讫。

合同各方按章程规定付讫出资后，合营公司应向有关合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5.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条第4款规定的日期付讫出资额时，如出资逾期不超过30天，则该违约方应以其应当出资的货币，就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根据中国银行当时的短期贷款利率，自逾期第一天起，按逾期天数支付利息，作为合资公司的财务收益。如出资逾期超过30天，则违约方除应支付本款前述利息外，每逾期30天，应向其他各方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与出资相同的货币支付。如逾期长达90天，则采用下列程序：

5.1如违约方为甲方，则乙、丙、丁方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共同或单独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2如违约方中有一方为乙方，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3如违约方为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则其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丙方和(或)丁方已缴付的出资，应按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出资的面值，由乙方购买。

5.4如果乙方和甲方在没有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在此后再逾期90天不付讫其出资，则本数5.1、5.2、5.3各节同样适用。

6.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

7.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或)实物的外汇出资，应按出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帐。现金外汇出资应存入合营公司的银行帐户。

8.在本合营合同签字之前，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在本合同批准后30天内确定人民币贷款限额，以筹措投资和日常业务，诸如支付进口物品，许可证咨询费、特殊服务费、股利、外籍职工薪金等所需的资金。这一货款限额为人民币，但可以用于人民币付款，也可以按兑现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兑换成外汇。外汇在经批准的外汇额度内提供。上述货款条件的优惠程度应不低于给于其他中外合营企业的贷款条件。

9.在开始留存储备金之前，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总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_\_\_\_\_%，总投资的其余\_\_\_\_\_%应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此后，合营公司资本结构中的\_\_\_\_\_;\_\_\_\_\_的产权一负债比率应视为一条长期的资金筹措准则。

第六条增资和资本转让

1.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增加合营合同的注册资本。但是，合同各方在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应与原注册资本中的比例相同。

2.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一方方可将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或将其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如合同一方欲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合同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原先向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的转让条件。

3.合同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接纳新的合营者，应由合同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上述书面文件应视为合同的补充。

4.增资和资本转让应在合营公司章程中更详细地予以规定。

5.发生上述增资、资本转让和接纳新合营者时，合营公司应在经贸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尽管上述各款规定，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份额不超过\_\_\_\_\_%的部分转让给\_\_\_\_\_投资公司或一家由甲方选择的\_\_\_\_\_国银行。在此情况下，\_\_\_\_\_公司还可将\_\_\_\_\_公司有权委派的五名合营公司董事中一名或几名董事的委派权转让给\_\_\_\_\_投资公司或上述银行。

第七条利润率

1.合同各方应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2.根据本条第3款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配给合同各方的净利润，为利润总额减去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三项基金提取的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3.合同各方同意，合营公司应在其建立后第四个全会计年度内实现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_%(百分之\_\_\_\_\_￣百分之\_\_\_\_\_)的税后(汇出税除外)净利润分配，自其建立后第五个全会计年度起，实现每年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_%(百分之\_\_\_\_\_￣百分之\_\_\_\_\_)的净利润分配。

4.然而，初期亏损应在第二个全会计年度末予以平衡。

5.最初和以后的销售价格应按本合同附件五确定。

第八条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

1.分配的净利润，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和\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就在年度会计报表通过后立即(不迟于二十天)分别转入各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任何未支付的金额，应自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之日起20(二十)天后，\_\_\_\_\_币和\_\_\_\_\_分别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货款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_\_\_\_\_币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贷款的\_\_\_\_\_银行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上述利率有效期为3(三)个月。三个月后，重新适用上述方法。

2.在本合同终止时，合同任何一方都应获得符合其权利的结算，结算的金额应根据合营公司的价格(以下称“估价”)计算。各方在结算中所得份额应相应于其在合营公司的投资比例。

3.汇给甲方及丙方的利润和汇回甲方及丙方的出资，应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述汇给和汇回之日所公布的对于\_\_\_\_\_币和\_\_\_\_\_币的官方利率。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1.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第一副董事长，乙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丙方委派\_\_\_\_\_名，为第二副董事长，丁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即董事会成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2.董事会人选由合同各方各自书面委派或调换。

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营公司业务的决策和监督，并为此定期举行会议。董事会的职权应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订明。

4.董事会应建立执行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或几名执行经理(以下统称“执行经理”)组成。

5.董事会应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合营公司组织机构。合营公司建立后第\_\_\_\_\_年的年底将形成的组织机构，见本合同附件六。

6.合营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七。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随时加以修改。

第十条技术和专用技术的转让

制造合营公司的产品所需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国产率

1.合营公司制造的各种车型的国产率最终目标为100%。合同各方应共同努力，促使本合同附件八中商定的外购件和自制件的\_\_\_\_\_车国产率发展计划得以实现。

2.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国产率发展计划所需的先决条件得以完全实现。为此，除了要遵循经济和质量标准外，还要及时发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有必要实现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2.1合营公司应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协作厂;

2.2合营公司的中国协作厂应作出设备投资，和(或)购买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制造\_\_\_\_\_零部件和在后阶段制造甲方许可的合营公司其他产品所需的技术许可证和(或)专有技术;

2.3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制造零部件所需的材料应在中国\_\_\_\_\_计划中予以考虑，并提供给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期望始终取得优惠进口关税税率，并能迅速办理结关手续。

3.甲方应在技术转让协议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向合营公司提供帮助和咨询，以期达到国产率目标。此外，甲方还应尽最大努力促使\_\_\_\_\_国内外可能的外购件协作厂以转让技术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对可能的中国合作者予以援助。同样，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促使其各自的上级组织和上述协作厂、将来可能的中国合作者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对上述协作厂予以充分合作。

4.如果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的国产零部件未能保持甲方的质量标准，从而造成停产的危险，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5.如果国产件的入库价高于甲方交付的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6.有关国产率的具体技术问题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场地、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

1.第四条第2款所述的第一阶段使用的合营公司汽车厂和发动机厂应在乙方目前使用的\_\_\_\_\_汽车厂。

2.上述厂区要设有必要的厂外基础设施，如能源供应、污水处理和废物处理，直到厂区边界为止。此外，应建造一条铁路连接线和公路连接线，\_\_\_\_\_路应对外封闭。

上述厂外基础设施的费用将由\_\_\_\_\_市政府负担。

但是，如果合营公司在上述基础设施之外就其他只供合营公司使用的厂外基础设施提出特殊要求，则合营公司应支付一部分合理的建造费用。

3.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向\_\_\_\_\_有关部门申请提供合营公司需用的工厂场地(包括附件九甲中的平面布置图和将来扩展用地)和本合同附件九乙中合营公司所需的厂外基础设施以及公用服务。

4.合营公司建立后，应按经批准的上述申请书向土地主管部门订立土地使用合同。

第十三条进出口

1.在投资和生产阶段，合营公司需进口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货物;

1.1生活资料，包括办公设备;

1.2散装车、零部件、配件和附件;

1.3整车，通过中国进出口部门进口，或者在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允许时由合营公司自行进口;

1.4工艺材料和原材料;

1.5机器、模具、工具和设备的配件和附件;

1.6售后服务和培训用的工具和设备;

1.7样品;

1.8技术资料和业务文件。

2.合营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2.1迅速结关;

2.2落实国内运输;

2.3安排在港口的中间储存。

3.合营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款自行出口\_\_\_\_\_发动机和冲压模

具。

4.整车出口事宜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外汇平衡和支付

1.合同各方均应尽力支持合营公司尽快达到外汇平衡。

2.为了使合营公司能够继续经营，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根据中国主管部门所批准的可行性报告(附件十)中规定的外汇缺额取得外汇额度。

如果由于应由\_\_\_\_\_方面负责的，而为合营公司所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致使合营公司需要更多的外汇，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取得额外的外汇额度以弥补缺额。如果是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则合营公司将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协助下借贷外汇。上述贷款应较之其他贷款优先偿还。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购买\_\_\_\_\_发动机。此外，还保证，自营业执照签发后第\_\_\_\_\_年起，每年购买价值\_\_\_\_\_美元的中国制造的冲压模具，但是上述模具在价格、质量和交货条件方面对甲方来说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如上述购买冲压模具和\_\_\_\_\_发动机的先决条件未予满足，则应适用本条第2款。

4.甲方发运给合营公司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中国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5.合营公司发运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一家第一流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第十五条关税

合同各方期望，合营公司经按中国法律提出特别申请后将会取得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六条会计

1.合营公司应完善、准确、适当地记帐和记录，以真实和清楚地反映合营公司财务状况，并说明公司的经济业务。

2.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和英文书写。

3.合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也可就外汇经济业务员另立外币帐簿，其中也应记载汇率和折合的人民币金额。

4.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合营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条报表和审计

1.为了促进有效的合作，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报表制度，向合同各方报告合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其中尤其应包括以下报表：

1.1月度报表

a.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计算书、资产负债表和外汇平衡表;

b.散装车到货量、散装车库存量和在运量、国产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量以及已装配好汽车的库存量;

c.产量和职工人数;

d.新车销售量;

e.配件和附件的库存量、销售量和购入量。

1.2年中报表

a.周转性财务预测;

b.按国产率发展计划的国产率;

c.当时的能源需要、能源消耗和能源费用;

厂总工时。

1.3年度报表

a.下两年的详细公司预测(预算);

b.合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c.售后服务工作。

2.此外，合营公司应定期向合同各方提供中国公布的，与合营公司业务有关的经济政策、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法律和法规。

3.合营公司应以合同各方各自要求的形式，向合同各方提供与本第1款提到的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4.合同各方有权派其授权代表检查合营公司的帐簿和其他业务文件。

合同各方有权为自己的目的自费聘请在中国或国外的公证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帐簿、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这一审查权还意味着合营公司有义务向上述会计师提供一切所需的数据和文件。

此外，合营公司将允许合同各方的授权代理人进入其各部分场地。

第十八条职工管理

1.合营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各部门具体需要。系统和定期地决定公司的职工总人数和对职工素质的要求(人事计划)。董事会作决定时，应考虑组织机构表所规定的外籍职工的职位。

2.执行管理委员会应有权雇用和解雇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决定雇用职工的条件，建立奖金奖励制度，以提高生产率。

3.高级职员(执行经理、部门经理、分部经理)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等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执行经理由董事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部门和分部经理以及其余外籍职工由执行管理委员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

4.公营公司职工(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外籍职工除外)，经中国劳动部门推荐，由合营公司经过考核，自行录用，其薪金、工资标准和奖金、津贴等，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参照职工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由合营公司决定。合营公司开始时的职工薪金、工资和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已在可行性报告中确定。随着生产发展以及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营公司应根据其利润率、生产率和竞争能力以及中国的实际情况逐步调整职工薪金和工资。

第十九条外籍雇员

1.甲方应与合营公司商定，在甲方的可能范围内向合营公司派遣其专家，作为合营公司的临时雇员(即外籍职工)。甲方应按合营公司提出的具体职务要求选派专家。然而，合营公司有权辞退任何证明是不称职的外籍职工，拒绝接受或辞退任何证明其健康状况不足以胜任其职务要求的外籍职工。

2.合营公司应与各外籍职工分别订立雇用合同，雇用合同应包括本合同附件十一所规定的主要条款。

3.各外籍职工的报酬总额应按甲方标准，雇用合同中所规定的外籍职工所有人员费用(包括奖金)，应由合营公司负担。

4.合营公司应负责办理，或者必要时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4.1在\_\_\_\_\_批准并可在\_\_\_\_\_续签的签证，包括有效期为\_\_\_\_\_个月的多次出入境签证，以及居住、工作和旅行许可证;

4.2根据\_\_\_\_\_正规学校标准提供教育条件。

5.外籍职工的住房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第二十条保险

1.合营公司对其资产保火险、营业中断险和一般责任险。

2.一切可能涉及合同各方利益的与保险有关事项，合营公司应尽快提请合同各方注意。

3.合营公司对以人民币投保的项目，以人民币支付保险费;以外汇投保的，则以外汇支付保险费。中国保险公司在赔付损失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1.本合同已经合同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将报请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主管领导确认。在确认以后，本合同应报请经贸部审批，并在批准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方主管委员会确认后，甲方应即通知乙方、丙方和丁方。本合同经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确认后，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即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收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应在签约后1个月内确认或不确认本合同。本合同在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确认之后，方可报请经贸部审批。

如果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在规定的1个月期限内未确认本合同，或者经贸部在本合同报请审批后3个月内未批准本合同，则合同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本合同生效后，有效期为\_\_\_\_\_年。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前至少1年合同所有各方均未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其打算在本合同期满时终止本合同的意图，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在本合同期满\_\_\_\_\_个月前，共同向经贸部提出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延长\_\_\_\_\_年，经经贸部批准后生效。合营公司应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合营公司期限延长的登记手续。

仅由中国的合同一方或两方通知甲方其打算退出本合同的意图，则不影响本合同在其余各方之间的有效性。

对于进一步延长本合同期限，本款规定同样适用。

5.合营公司董事会可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从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董事会应解散合营公司：

5.1合营公司连续\_\_\_\_\_年严重亏损，而且预测不可能合情合理地得出经济状况会改善到使合同所有各方满意的结论;

5.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以致合营公司有无法继续经营的危险，除非上述违约能够或者已经在违约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予以纠正;

5.3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延误持续\_\_\_\_\_个月以上，而且合同任何一方的全体董事要求董事会解散合营公司，除非在上述期限内能按该合同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或者其余合同各方决定在要求解散合营合同的合同方不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

5.4甲方和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协议因该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遭到违反而终止;

5.5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解决方案后董事会仍不能对某一重大问题通过决议。

6.董事会有关解散公司的决议中，还应规定清算程序和原则，确定清算委员会的人选及其报酬。

7.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损害任何合同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清算和分配

1.本合同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4款和第5款终止时，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所任命的清算委员会确定估价。

2.估价应反映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之日或者董事会确定为合营公司清算开始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状况。此外，估价还应反映那一天的合营公司的价值。

3.在确定估价时，清算委员会应采用编制经审计的合营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所采用一贯原则。估价应以合营公司全部产权(即固定资产加流动资产，减负债，加或减重新估价调整差额)的价值为依据。这一价值还应加上一个有待合同各方谈判商定的，反映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的因素(继续经营价值)。在确定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时，应适当参照合营公司当时和以前的利润率。

4.清算委员会应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并在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后\_\_\_\_\_天内把该估价提交董事会审批，如果清算委员会在上述\_\_\_\_\_天期限内未能一致确定估价，则每个清算委员会成员都应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提请董事会决定。

5.如董事会在估价提请审批后\_\_\_\_\_天内不能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则合同各方均可按本合同第二十六的规定提交仲裁。

6.由估价确定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的份额应由乙方和丁方共同购买，用\_\_\_\_\_币现金支付。支付应不迟于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_\_\_\_\_天。最终确定的未付金额，应自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第\_\_\_\_\_天起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计算利息。鉴于上述付款，甲方应按乙方和丁方所购买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份额的比例，向乙方向丁方转让甲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权利，尤其是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部分失效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继续有效。如为了达到本合同在商业上的目的而有必要更换任何上述条款，则合同各方应尽快会晤，按照签订本合同时所持的精神，为取得尽可能相同的经济效果，来商定新的条款，以取代失效的条款，并使新条款在法律上生效。上述新条款应追溯的原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之时起开始适用。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 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中止履行合同，应限于不可 抗力的影响存续的时间内。合同各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 起的延误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

2.合同各方在其他方面仍受本合同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 商适当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持续\_ \_\_\_\_个月以上，则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要求董事会终止本合同，除非在上述\_\_\_\_\_个月期限内能按该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

3.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 到的，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 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流行病、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自然现 象以及战争和爆炸。

4.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立即(不尽于获悉发生不可抗力后\_\_\_\_\_天)，由邮寄、电传或电报通知合同其余各方。这\_\_\_\_\_天期限自该获悉发生不 可抗力之日算起。如未按上述方式通知，则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即失去其提出遭 受不可抗力的权利。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同样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期限通知合同 其他各方不可抗力事故结束。

5.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有义务证明所发生的，为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未行使权利

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 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上述权利。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由本合同、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提前终止或失效所 引起的，或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和索赔，均应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 如果谈判或调解在\_\_\_\_\_个月内未能取得任何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 述争议、争论和索赔只应通过仲裁解决，而不诉诸有关法院。仲裁应按照当时有效 的\_\_\_\_\_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合同各方将在其国家内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2.仲裁应提交\_\_\_\_\_仲裁院进行，仲裁地点为\_\_\_\_\_，仲裁使用的 语言为\_\_\_\_\_文，仲裁庭由\_\_\_\_\_名仲裁员组成。

3.仲裁庭应只适用在有关争议的原因发生之时，详细成文并经正式公布的， 一般能获得的中国法律。

4.合营公司和甲方之间的买卖应遵守各买卖合同。上述合同中未专门涉及的 问题应遵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二十七条合同文字

1.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就，各签署原件8份，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 有同等效力。中英两种合同文本，各方各执2份。

2.工作文本用\_\_\_\_\_文。

第二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均用\_\_\_\_\_文，应亲手递交或 用挂号信、电传，电报发给合同另一方或各方。

2.任何通知，凡是邮寄的，则在装有通知的信件寄出时即应视为发出：要证 明信件发出，只要证明装有该通知的信封上已写上正确的地址，贴上邮票，投入邮 局或者投入各自的国家财政管理部门所控制的任何信箱。

第二十九条附件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一、技术转让协议

二、职责范围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整体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技术转让协议

目录

(1)定义

(2)协议宗旨

(3)技术资料

(4)技术修改和改进

(5)技术资料的交付

(6)培训

(7)咨询

(8)特殊服务

(9)商标

(10)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11)合同产品的制造

(12)产品质量

(13)支付

(14)不可抗力

(15)保密

(16)责任

(17)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18)协议期限

(19)部分失效

(20)未行使权利

(21)协议终止的影响

(22)争议的解决

(23)协议文字

(24)通知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附属公司”指甲方在某中拥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所有公司，合营公司除外。

2.“散装车”指全分解的汽车成套件或散装零部件，其中包括消耗材料和标准件(如有的话)。

3.“合同汽车”指经甲方和合营公司商定由合营公司制造的，以甲方和(或)附属公司的汽车为基础的所有汽车种类、车型和变型。

4.“合同零部件”指在中国由合营公司制造和为合营公司制造的合同汽车的所有动力总成、总成、分总成和零部件。

5.“合同产品”指合同汽车和合同零部件。

6.“契约商标”指甲方随时可能用书面规定的甲方及附属公司的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商标名称和服务名称。

7.“工业产权”指在中国国内或国外注册、纯属甲方产权的，有关合同产品的所有专利、实用新型、注册过的外形设计和技术发明的发明者证书。

8.“专用技术”指甲方或附属公司拥有和开发的，与合同产品有关的，关于合同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试验、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管理的一整套实用的、先进的、有价值的技术资料、技能、技术和经验。所有无法用书面形式表达的知识和经验应通过本协议所规定的咨询、特殊服务和培训以及外籍职工予以传授。

9.“生产样品鉴定”指合营公司“质量保证部”按甲方技术要求对要在批量生产的机器和生产线上制造的合同产品样品进行试验，决定批准。

10.“技术工程鉴定”指甲方“研究开发部”对于在图纸上标有的合同产品进行试验，决定或确认其合格性。

11.“技术资料”指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拥有和开发的，与合同产品有关的，关于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质量保证、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一切文件、图纸、图片、图表、磁带、磁盘、录像带、信息系统等。

第二条协议宗旨

本协议宗旨是：

--规定甲方的技术资料、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及契约商标使用权的转让，用以制造，销售和使用合同产品;

--规定上述转让的报酬。

第三条技术资料

1.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在开始制造合同产品之前，及时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公司产品的制造、不断改进和售后服务以及合同零部件的采购所需的产品技术资料、工艺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如合营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10款决定把产品技术部门的职责范围扩大到设计开发工作，甲方愿意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设计开发的技术资料，从而对合营公司给予支持。

2.关于本协议附件所说明的\_\_\_\_\_汽油发动机/\_\_\_\_\_升柴油\_\_\_\_\_发动机，包括适用的选用件，适用以下规定：

2.1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一套下列产品技术资料：

--零件图;

--图表;

--装配图;

--规定合同产品的制造;

--总图;

--安装图;

--工艺更改建议图;

--毛坯图;

--产品说明手册;

--技术要求;

--颜色组合图表;

--\_\_\_\_\_标准;

--用于发展目的的零部件材料清单;

--用于持续生产的零部件材料清单;

--车型表;

--鉴定试验规范;

--常规试验规范;

--试验设备图纸。

2.2甲方还应在合营公司成立后的\_\_\_\_\_个月内提供所具有的以下有关\_\_\_\_\_的技术资料;

--试验报告

--开发说明

--计算书。

2.3.1甲方应在实施以下程序时不断更新本条第2.1款规定的有关合同零部件的产品技术资料，并提供给合营公司。

--技术更改要求;

--实施时间通知;

--更改通知。

上述合同零部件已规定在合营合同附件八的两个计划内：

--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

--外购件国产率发展计划

2.3.2但是，有关变速箱、后桥和等速万向节/轴的产品技术资料，有必要时才不断更新，供制造使用。

2.3.3如果上述两个计划有所调整，则有关产品技术资料也应随之相应调整，并予提供。

2.4甲方应转让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甲方协作厂的产品技术资料。

2.5在合营公司提出要求时，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其他变型车、发动机、部件和选用件的产品技术资料，供制造时使用。

2.6.1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和适用的选用件的一整套下列工艺技术资料：

--散装车装配手册;

--毛坯图技术要求;

--工艺过程卡和说明;

--检验卡;

--适用的机器和工艺装备的调整卡;

--工艺装备图纸、包括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工位器具等;

--机器和工艺装备的甲方标准，包括机器、传送带、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等;

--消耗材料的\_\_\_\_\_标准，包括冷却剂、机油、清洁剂、防锈剂、油漆、密封材料、淬火介质、保护气体等;

--其他必要的工艺技术资料。

2.6.2关于国产外购件，甲方向合营公司提供以下各项技术资料，但仅限于甲方自制件：

--工艺过程卡和说明;

--检验卡;

--适用的机器和工艺装备的调整卡;

--工艺装备图纸，包括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工位器具。

2.6.3上述工艺技术资料应按甲方具有的形式和详细程度，提供给合营公司。

2.6.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取得甲方或附属公司内最适合于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工艺条件的上述工艺技术资料，转让给合营公司参考。

2.7合营公司自制合同零部件的工艺技术资料，如工艺过程卡、检验卡、调整卡、工艺装备图纸，应由甲方负责修改，以适合合营公司的工艺条件。上述修改工作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要签订的工程设计协议中规定，并按此实施。

2.8甲方应不断地在每次修改时更新有关\_\_\_\_\_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所列零部件的工艺技术资料。

2.9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和适用的选用件的一整套下列售后服务技术资料。

--经销部设施手册，包括厂房的工程设计和改造

--服务资料目录;

--修理手册;

--随车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时间表;

--维修资料：修理项目清单、专用工具目录(包括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图纸)维修服务站设备目录;

--有关销售、服务和配件的培训资料，包括服务管理手册;

--保用办理制度;

--在服务资料目录中所列的，甲方在世界范围内向公司经销网提供的其他资料。

2.10甲方应不断地在每次作出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于合同产品的修改时，更新售后服务技术资料。

3.甲方确认，提供给合营公司的技术资料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范围是完整的，所包含的技术性能与甲方或附属公司用于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是相同的。如发现技术资料短缺、错发、损坏或不清晰，甲方应尽快补发和更换。如发现甲方的技术资料中有错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此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应由\_\_\_\_\_负担。

4.有关其他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的范围，将在开始制造这些合同产品前及时商定。

第四条技术修改和改进

1.合营公司有权按本条第2至第9款的规定为修改和改进合同产品进行开发工作(不断的产品改进)。

2.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和合营公司在计划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改进和开发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告诉对方。

3.1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根据与合营公司签订的许可证再转让协议使用\_

\_\_\_\_公司技术的协作厂)，只要在根据本协议和(或)许可证再转让协议制造合同零部件，就可以使用甲方和(或)附属公司所作的修改，无需支付任何专门报酬。

3.2同样，甲方及附属公司只要在制造以合同零部件的设计为基础的零部件，就可以使用合营公司和(或)其协作厂(根据与合营公司签订的许可证再转让协议使用甲方技术的协作厂)所引起的修改，无需支付任何专门报酬。

4.在对散装车中的零部件的修改实施之前，甲方应及时通知合营公司。对上述修改，合营公司原则上应予以接受。但是，因散装车中零部件修改而会影响到合同零部件的，则随之而相应修改的程度和采纳上述修改的日期应由协议双方确定。因从甲方进口散装车中零部件的修改所引起的合营公司自制合同零部件的修改，其投资应由合营公司负担。

5.为了出口\_\_\_\_\_发动机，合营公司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采纳技术修改和改进。

6.对合同产品的产品责任在于甲方。

合营公司对合同零部件所作的修改和改进，如涉及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的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则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可予以实施，除非协议双方视不同情况另有决定。

7.但是，合营公司有权根据国内情况对合同零部件自行修改和改进，其条件是：

(1)保持甲方的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

(2)不涉及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的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

(3)不会引起对从甲方和(或)附属公司进口散装车中的零部件进行任何更改;

(4)经修改的合同零部件可以与散装车中的原零部件互换。

合营公司应把修改和改进交甲方审批，甲方不得无故不予批准。

8.甲方在决定对于不包括在散装车内的甲方零件部进行修改之前，如会影响到合同零部件，应事先及时告诉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涉及合同产品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的修改(强制性修改)，合营公司应在技术工程鉴定后采纳。如需较长时间作生产设备，则合营公司可决定推迟采纳时间，但应以可能继续交付散装车内相应零部件为限。

(2)对于不涉及合同产品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的修改，合营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酌情决定，并把其决定通知甲方。

9.有关技术修改和改进的资料，第三条第2.3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10.如果甲方将来的产品不能满足在中国的使用要求和增加的需求量，而且合营公司有能力筹措投资和设计开发其自己的汽车所需的资金(特别是通过利用其企业发展基金)，市场状况也表明这一设计开发工作是合理的，则合营公司可以决定设计开发自己的汽车，以实现合营合同所规定的主要业务活动。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1.1第三条2.1、2.6、1、2.9各款所规定的技术资料应在合营公司建立后\_\_\_\_\_个月内开始交付，并在此后\_\_\_\_\_个月内交付完毕。

1.2产品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和外购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八)的顺序进行，急需的先行交付。具体安排由联合工作组确定，该工作组及其工作程序另行商定。

1.3有关工程设计的工艺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八)的顺序进行，急需的先行交付，具体安排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要签订的工程设计协议中予以规定。

1.4售后服务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由联合工作组确定的顺序进行。

2.甲方应按甲方标准提供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技术资料\_\_\_\_\_文本各式一份，凡有英文的，则提供英文本。

3.按第三条第2.1、2.6、1、2.9各款交付的技术资料，应采用能多次复制的材料交付。增加的技术资料和以后交付的技术资料的交付，应由协议双方根据上述技术资料最合适的传递方式随时加以决定。

4.第三条第2.1、2.6、1、2.9各款所规定的技术资料应在\_\_\_\_\_机场或\_\_\_\_\_港免费交付。

5.\_\_\_\_\_在技术资料提单上所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合营公司应立即将带有到达日期邮戳的上述技术资料提单的复印本两份寄交甲方备查。

6.甲方应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号、技术资料提单号、发运日期、技术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运输工具、班机号或班轮号以及预计抵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同时用航空信件将下列单据寄交合营公司：

(1)技术资料提单一式四份;

(2)技术资料详细装箱单一式三份。

7.如果技术资料在运输过程中全部或部分丢失或损坏，甲方在从运货代理收到技术资料丢失的书面通知或从合营公司收到技术资料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超过甲方的\_\_\_\_\_个工作日)将上述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免费补发合营公司。

8.技术资料的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每个技术资料包装封面上和内部均应以\_\_\_\_\_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重量(公斤);

(5)体积(立方米);

(6)箱号/件号;

(7)唛头;

(8)收货人代号。

在每个技术资料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资料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三份，清单上需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和名称。

9.按第三条第2.3.3款规定交付的技术资料，费用应由合营公司负担，交付方式由项目手册确定。项目手册由联合工作组制定，以取代本条第3至第8款。

10.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进度交付技术资料，并且不说明理由，则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解决。如因甲方未按时间进度交付技术资料而影响合营公司的经营，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赔偿合营公司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培训

1.甲方应协助合营公司培训人员。受训人数、受训期限和受训类别，以及其他细节(如受训人员和培训教师的姓名、年龄、专业和语言水平，以及培训目标、计划和资料)将由合营公司和甲方随时共同商定。商定时，双方要对合营公司在人员数量和素质上的需要予以适当的考虑。

2.合营公司职员的培训应在中国以及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工人培训原则上应在中国由合营公司的外籍职工进行(在职培训)。如有必要，工人培训也可在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

3.最初\_\_\_\_\_年期间在甲方或附属公司接受技术和管理方面培训的人数，在本协议附件二中具体规定。但是，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共同决定更改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职工受训人数。

4.合营公司应根据其需要和可能建立自己的培训设施。合营公司学徒人数暂定为每年\_\_\_\_\_人。

5.本条第2款培训工作的培训教师，将根据双方按本条第1款共同规定的要求由甲方选择。合资公司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协助培训教师工作。

6.本条第2款培训工作的培训用语原则上为\_\_\_\_\_语。

7.合营公司与其受训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雇用合同应规定，经培训的职工在受训后\_\_\_\_\_年内不得辞职，并应从事经培训的工种。

8.甲方向合营公司派遣培训教师以及合营公司向甲方派遣其受训人员，均需协助办理正式手续。为了便利办理上述手续，作为上述人员，即培训教师和受训人员的东道主的协议一方，在必要时应尽力保证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许可证的及时签发，并为上述培训教师和受训人员提供合理的住房、医疗、交通和日常生活。

9.甲方还准备为制造是合营公司外购件，但同时是甲方自制件的合同零部件的可能的中国协作厂培训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受训人数、培训期限和培训费用应由甲方、合营公司和上述协作厂另行商定。

第七条咨询

1.甲方应在本协议范围内向合营公司提供咨询。咨询应在中国开始制造后，由甲方或附属公司书面及口头形式提供给合营公司，以甲方或附属公司自己的经验为限，原则上在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

应甲方要求并经合营公司同意(不得无故不予同意)，咨询也可以在中国进行。

2.甲方应就合营公司的质量保证、产品技术、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材料管理、财务、人事、组织和法律事务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咨询主要应包括：

(1)通过转让以下各方面的管理专有技术，协助建立合营公司的组织机构;

--各部门的工作范围(岗位责任);

--内部和外部的信息流动;

--公司和职能部门的标准、表格和程序，包括相应信息制度。

(2)根据甲方标准和中国情况、协助选择\_\_\_\_\_国内或国外可能的协作厂，并尽力鼓励上述生产甲方生产材料和外购件的协作厂通过向可能的中国协作厂转让技术和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援助，以此协助发展\_\_\_\_\_合同零部件的中国配套工业。

(3)通过以下工作为解决在制造和(或)质量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提出建议：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分析在制造和(或)质量方面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就节省材料和(或)工时，以及改善内部材料流动提出建议，使生产最佳化;

--把甲方的实际质量改进和质量保证措施告诉合营公司，并就如何在合营公司加以应用提出建议。

(4)通过以下工作就改进合营公司的制造工艺和(或)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建议：

--转让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经济性生产所必需的甲方工艺技术和质量技术;

--转让在工厂及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能源消耗方面的改进和革新;

--就日常生产的技术修改和适用于合同零部件的表面修改提出建议;

--因合营公司中断生产和(或)国内协作厂无法保证零部件持续供应时，就安排有关零部件应来源提出建立和帮助，以免合营公司中断制造汽车。

(5)协助合营公司安排人员访问甲方或附属公司，并就合营公司的日常业务提出建议。

第八条特殊服务

1.除按合营合同由外籍职工传授有技术和按第七条提供咨询外，甲方还准备在合营公司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特殊服务，但应以甲方能够提供所需专家和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为限。

甲方可能向合营公司提供的特殊服务如下：

(1)协助合同产品投产，直至合营公司完全达到生产能力和实现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

(2)协助达到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3)根据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样品试验;

(4)根据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生产样品鉴定;

(5)按中国市场要求修改产品;

(6)协助保养维修机器、调备和其他工厂设施;

(7)甲方能提供的其他特殊服务。

2.对于为派遣到合营公司进行上述服务的甲方专家办理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事宜，本协议第六条第8款同样适用。

第九条商标

1.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权在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契约商标。但上述契约商标须已在中国注册。合营公司也可以使用甲方和合营公司商定的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

2.契约商标在合同产品上的使用方式的位置应由甲方决定，使用契约商标必须与协议有关，并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合营公司有权经与甲方商定许可其协作厂仅在制造和向合营公司销售合同零部件时使用契约商标。但是，上述协作厂无权再转让契约商标的使用权。

3.1除契约商标外，合营公司还应在合同汽车上装上一块标牌，说明是合营公司经甲方许可在中国制造的。

3.2甲方将决定汽车型号、汽车编号和发动机代号及编号，并通知合营公司。

3.3标牌上的文字说明及标牌的安放方法和位置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商定。

4.合营公司自己或要求厂在国产合同零部件上标示契约商标时，应按\_\_\_\_\_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

5.在可能可实际发生任何第三者侵犯契约商标的行为时，合营公司应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诉讼(如提出诉讼的话)，费用由甲方负担。

6.甲方和合营公司可以随时决定，应把甲方还是合营公司视为出口合同产品的制造者。

第十条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1.甲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本协议期限内享有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非独占性使用权，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合同产品。但是，甲方给予合营公司在中国制造合同汽车的独占性权利。合营公司有权向国内有关协作厂再转让甲方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以用于制造和向合营公司供应合同零部件。

2.\_\_\_\_\_公司确认，甲方是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无可争辩的合法拥有者和(或)合法使用者，因而有权向合营公司转让使用权，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者的侵权。

3.如果中国以外的第三者提起侵权诉讼，甲方应保证合营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并负责与上述第三者谈判。如果合营公司也卷入上述侵权诉讼，只要合营公司不采取与甲方建议相抵触的行动，甲方应帮助合营公司在诉讼中进行辩护，并应赔偿合营公司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4.合营公司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资料不提出或导致提出任何工业产权的登记申请。

5.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出登记申请。

6.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免费使用另一方对合同产品作出的修改和改进，但无权对上述修改和改进提出登记申请。提出上述登记申请的权利属于作出上述修改和改进的一方。

7.如果合营公司因合营公司所开发的合同零部件，或者甲方开发的但经营公司或其国内协作厂修改的零部件而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甲对此不负责任。对于因并非来源于甲方的合营公司制造工艺或生产设备而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甲方也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产品的制造

1.合营公司制造的汽车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按合营公司随时决定，并经合营公司和甲方商定。开始时合营公司应制造\_\_\_\_\_车(附件一)。

2.甲方应在与合营公司商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汽车的散装车。但是，甲方如在上述商定的期限届满前停止批量生产合同汽车，则应在停产前以书面形式及时把其停产决定通知合营公司，以便合营公司能够作出适当决定，是按当时条件继续向甲方或附属公司购买散装车，还是适用本条第1款。

3.合营公司应根据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公司附件八)自己制造或由有关协作厂制造合同零部件或材料，但是，

(1)这些零部件要符合技术资料，并已按本协议第十二条测试通过。

(2)这些合同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要不高于从甲方进口的相同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

第十二条产品产量

1.合营公司应负责所制造的合同产品在质量上达到甲方标准。

为此，合营公司应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购买合同产品质量控制所需的计量和测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导下选择具体设备。甲方愿意在选择相应设备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此外，甲方还应向合营公司提供必要的质量标准和其他有关质量控制的技术资料(见第三条)，以及适用的甲方测试专有技术。

2.合营公司不得销售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合同产品。

3.合营公司与协作厂签订合同时，应责成协作厂承担与上述义务相应的义务。

4.合营公司的质量保证部门是唯一有权按甲方质量标准就合同产品的质量签发首件样品报告的部门，报告内容包括试验结果以及批准或不批准合同产品的决定。

如果制造工艺、材料或协作厂有了变更，则应对有关零部件和(或)材料重新进行生产样品鉴定和(或)技术工程鉴定。

在样品批准后，合同产品才可进行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时，应视生产工艺所达到的质量对合同产品进行逐件或抽样试验。合营公司应进行各种必要的常规试验，以确保达到所需的质量。但是，如在特殊情况下合营公司不能进行试验时，则应合营公司要求，也可以由甲方，或者具有适当的试验设备和仪器并已向合营公司证明其有能力从事这种工作的研究所或其他第三者进行试验。

按甲方规定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应送交甲方进行上述鉴定试验。但是，在甲方和合营公司认为合营公司或第三者具备试验条件时，甲方可以把这项工作逐步转移给合营公司或第三者，由他们代表甲方进行技术工程鉴定。

合营公司可以派其人员参加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国产零部件的试验。上述访问的时间表和计划将由协作双方商定。

5.甲方在其图纸和技术要求上标有“\_\_\_\_\_”记号的零部件，合营公司应将试验结果按甲方要求写成文件并存档。

6.此外，甲方的代表有权到合营公司亲自了解：

--合营公司所制造的合同产品的质量状况;

--制造工艺能力。

甲方的代表也可以与合营公司的代表一起，亲自了解协作厂所制造的合同零部件的质量状况和协作厂的工艺能力，以及合同产品在市场上的可靠性和使用状况。

第十三条支付

1.鉴定根据第三条第2款通过技术资料转让专人技术，根据第十条转让工业产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对于\_\_\_\_\_车提供咨询，合营公司每制造一辆汽车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证咨询\_\_\_\_\_元\_\_\_\_\_币，这一许可证咨询费反映\_\_\_\_\_年的费用基础，并将按照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逐步增长。

如果咨询在中国进行，则合营公司还应负担与派遣甲方人员有关的额外费用，如旅费、膳宿以及其他可能在中国发生的费用，包括税款、关税、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

2.制造\_\_\_\_\_车最初\_\_\_\_\_年的许可证咨询费总额，包括年通货膨胀率在内，为\_\_\_\_\_元\_\_\_\_\_币。合营公司每年支付的最低金额，应为合营公司每年制造\_\_\_\_\_车的最低产量(最低产量即合营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产量)乘以本条第1款规定的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这一最低金额也包括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增长的金额。

3.即使合营公司的\_\_\_\_\_车年产量超过每年最低产量，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应保持不变。如果未达到年最低产量，则每年许可证咨询费最低金额与迄止当时已缴付的总额之间的差额，应按前一年第四季度的发票支付给甲方。但是，如因产量增加，\_\_\_\_\_年内已达到上述\_\_\_\_\_元\_\_\_\_\_币，则在第\_\_\_\_\_生产年年底之前不再支付费用。

4.在最初\_\_\_\_\_年后，协议双方应考虑车型、产量、国产率、将来的专有技术转让范围以及将来甲方的咨询程度等，按当时实际情况重新谈判许可证咨询费的金额。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仍将以持续方式支付，并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每年予以调整。

5.许可证咨询费以及咨询在中国进行时发生的额外费用(本条第1款)，将按日历季度根据这三个月内制造\_\_\_\_\_年的数量记帐。每季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合营公司应将该季度制造汽车的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将开出上季度许可证咨询费的发票，在该发票发出之日起第\_\_\_\_\_天到期支付。

6.对于合营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八条所要求的特殊服务，合营公司应支付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特殊服务费用。

如果合营公司所要求的特殊服务是由甲方研究开发部提供的，偿付的费用应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甲方“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计算。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每年尽早提供给合营公司。关于技术工程鉴定的样品试验以及可能的生产样品鉴定，将支付以下费用：

--合营公司应承担合营公司所生产的零部件的试验鉴定费用，以及要甲方试验鉴定的零部件的材料费、包装费和运费。

合营公司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向甲方支付材料费和试验鉴定费。

--国产外购件的试验鉴定费，以及要甲方试验鉴定的零部件的材料费、包装费和运费应由中国协作厂支付。试验鉴定费应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支付，与材料费一起通过合营公司支付给甲方。

试验样品在明确商定的情况下方归还合营公司。

如[\_TAG\_h3]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三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

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折合＿＿＿＿＿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现金＿＿＿＿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美元，双方各缴付＿＿＿＿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议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公司在中国和＿＿＿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年减免所得税＿＿＿％。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和字词＿＿＿＿不经＿＿＿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四**

第一章总则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是： (以下简称xx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xx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xx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xx公司的名称，以使xx公司的中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xx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xx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xx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xx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xx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xx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xx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xx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xx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xx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xx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xx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xx公司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xx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xx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xx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xx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xx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xx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xx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xx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xx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xx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xx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xx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xx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xx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xx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xx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x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xx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xx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x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xx公司在中国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x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xx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xx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xx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xx公司一旦取得了使xx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xx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xx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xx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xx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xx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xx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xx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xx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xx公司办理xx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xx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xx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xx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xx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xx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xx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xx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xx公司出售xx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xx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xx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xx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9.02条规定的xx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xx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xx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xx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x向xx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x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xx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xx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xx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xx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x向xx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xx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xx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xx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xx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xx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xx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xx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xx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xx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xx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xx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xx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xx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xx公司所有，并使用xx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xx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xx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xx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xx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xx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xx公司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xx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xx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xx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x是xx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xx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xx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x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xx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xx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xx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x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x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xx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x定期地向xx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x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xx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xx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xx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xx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xx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协助xx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xx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xx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x向xx公司按乙方同xx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xx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xx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方x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xx公司与 方x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xx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x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xx公司负责安排译成×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方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xx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xx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xx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xx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xx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xx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xx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xx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x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xx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xx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x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x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xx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xx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xx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xx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xx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xx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xx公司的要求条件下，xx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xx公司的要求，xx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xx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xx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xx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xx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xx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02条xx公司的工会在本xx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03条xx公司将拨出xx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xx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xx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xx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xx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xx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xx公司财务现状。

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xx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xx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xx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xx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xx公司将在中国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xx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xx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xx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xx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xx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01条xx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x。

a)通过出口xx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xx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xx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年后xx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xx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x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x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xx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xx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x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x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xx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x。

第19.02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xx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xx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0.01条xx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x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xx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xx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xx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xx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a)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xx公司将：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xx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xx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01条xx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xx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xx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xx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x对xx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x对xx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xx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xx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年，从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xx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1)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a)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xx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xx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或 %以上。

f)xx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xx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xx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xx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xx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xx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xx公司，双方x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xx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x对xx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xx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x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xx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x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x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xx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x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xx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xx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附件：

技术转让协议

前言

本技术转让协议于 年 月 日，由 (简称\"乙方\")和 、 (简称\"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签订。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仅仅为保证在xx公司-- (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后，促进公司正式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总则

本协议是乙方将其拥有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公司。乙方的这些技术应是先进的、适用的、连续的和动态的技术，以及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方面具有竞争力。为此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 \"意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和随时修改的\" \"指标，以及由乙方制定和随时修改的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规定。

\"制造\"意指从活性物质开始，并把它们做成适当剂型的制造过程。如药片、糖衣药丸、胶囊、药膏、栓剂、溶液和其它制剂。

\"包装\"意指成品用出售的包装材料并贴标签。

\"产品\"意指在合营合同所述的a、b、c和d类产品中，所提到的和随时补充的乙方的药物产品。指着该a、b、c或d类产品时，各自以下称为\"a类产品\"、\"b类产品\"、\"c类产品\"和\"部分d类产品\"(即来自乙方的d类产品)。\"技术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制造或包装产品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说明、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卫生、生态学方面的资料)。

\"医学/科学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有关产品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特别是包含在对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科学、医学、临床、药理学和病理学等的研究资料。\"净销售额\"意指帐单的发票价格减去任何折扣、回扣和工商统一税。所有这些应根据适用于公司年度总帐目的公司标准会计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条协议的范围和内容

1.为达到本协议上述的总则中所提出的目的，乙方同意提供给公司必要的产品的技术资料、医学/科学资料和技术协助，如在本协议随时修改的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1)乙方将用文件、图纸和简明的方式提供给公司技术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2)乙方将用它的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医学/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3)乙方将授与公司如在第三条所规定的使用由乙方拥有使用权的某些商标的使用许可;

(4)乙方将协助公司取得如第四条规定所需的一定的资料、材料和设备，以使公司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和产品报批;

(5)如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将定期检验公司制造和包装的产品样品，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6)如第六条所规定的。乙方将为公司和乙方所挑选的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将派他自己的技术人员到公司，以便在公司的工厂内提供现场培训。

2.本协议不包括公司自己开发的d类产品。公司应按照合营合同第7.02条来处理这些产品。

第三条商标使用许可

1.乙方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到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商标注册。

2.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分别在第五条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特此授与公司为销售在本协议期内，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而使用在本协议\"附表\"中列举的商标(以下称\"商标\")的使用许可。根据这些条件，(a)公司应使用该商标来销售它制造和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b)每当使用该商标时(例如在容器上、包装上、说明上和广告上)应附上r标志(中译文)和参考符号\"注册商标\"(中译文)和(c)包装材料(包括包装插页)上的每第一产品的标签和说明应用清楚的字迹标明的特许下制造和/或包装(中译文)。关于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插页、标签和宣传材料应由公司和乙方一致同意。

3.乙方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对该商标，乙方享有独家所有权，在所授与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或给出使用许可。公司没有就对乙方对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要求权。

第四条产品登记、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试制

在本协议期间，为了登记产品，根据《新药审批办法》所需的程序，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验证。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试制，为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并得到所有销售所必需的特许和许可。临床试验/验证只能通过公司与乙方共同商定的试验/验证程序进行。公司将负担有关此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制造、包装、质量控制和安全

为保证公司能够达到根据\" \"和乙方的规格制造和销售它的产品的目的，如在本条所规定的乙方x提供给公司它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应在这些程序的履行方面与乙方合作。为此，乙方和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应严格地依据\" \"和乙方的规格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公司应实施乙方提供的特定的安全措施。

2.公司应始终依照乙方提供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安全程序进行工作。

3.在公司对产品、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时，公司应交付给乙方试制产品的若干代表性样品。在乙方还没有对该批产品签署书面意见并交给公司以前，不得开始进行批量生产。但乙方x在交付给乙方有关样品后60天内把它的决定通知公司(或用书面通知公司任何延误的原因)。

4.按乙方的要求，公司应在任何产品制造后和包装前，立即提供给乙方足够数量的由公司制造的某一批产品的样品。乙方x对该样品进行分析，以决定公司制造的该产品是否严格地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5.乙方x定期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质量控制和/或贮藏和收到有关这些的材料，并决定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乙方作出的任何不合格的决定应通知公司，由此：(a)公司应立即暂停这些产品的销售，和(b)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补救任何已经由公司卖出和推销了的产品。公司同意在公司未收到乙方事先的书面批准(此批准将是根据以后的检验结果认为对乙方来说是合理地符合要求的)前，不能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或间接地销售任何有关产品(此产品是乙方根据本款已经作出质量不合格决定并已通知公司的产品)。

6.在本协议期间内，如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乙方为了\" \"、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规格和指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乙方。

7.根据乙方规定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以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培训

乙方x尽最大努力来保证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和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便公司可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为此，乙方x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在本协议期间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为公司和乙方所同意挑选的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地在乙方在 的工厂或乙方选择的其它乙方的一个或多个联合机构的工厂。技术专家应是在药品制造方面有资格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保证他们在完成了本条规定的培训后至少五年内继续被公司雇用。公司应支付培训期间的和与培训有关的公司的技术专家的旅行、食宿、医药费和其它费用。乙方x支付它本身的费用。包括乙方的技术人员的工资。

2.在本协议期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派遣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公司的工厂，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公司应付乙方的技术专家的商人等级来回飞机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其标准应对乙方来说是合理的满意的。乙方x付其技术专家在他们逗留中国期间的工资和医药费。

3.培训的范围、内容、要求、方法和具体的培训计划等由乙方和公司协商制订和同意，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4.公司和乙方将互为对方的派遣人员办理签证，居留和其它准许的手续。

第七条改进和交换资料及新技术

1.乙方x将所有的改进和产品的新技术通知公司。这些改进是乙方已经发展和/或得到在技术资料中所包括的所有的内容如在本协议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以及它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那些改进。

2.乙方还应在医学/科学资料的范围内把它的所有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新认识通知公司。

3.公司及时将所有得到和收到的对产品和原料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有关技术和医学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健康和生态学)报告乙方。

第八条活性物质、辅料和包装材料

为了达到本协议的技术目标和保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如在合营合同和将由乙方和公司制订的供应合同中的规定，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活性物质以进行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九条提成费

1.作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报酬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的提成费。××年的提成期间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2.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不论在中国登记与否)具有专利权的技术，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由公司和乙方通过考虑评价该具有专利技术的价值的一切有关事宜达成协议。该技术提成费应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限。××年提成期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任何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这项产品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3.该提成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并应在每 年期后的 天内交付。该提成费应附上一份由公司的审计员开出的证明，该提成费应基于的产品的名称和净销售额以及应支付提成费的金额的财务报表。

4.根据乙方的要求，乙方将自费任命一名独立的审计员，对公司的帐簿进行审计以证实公司提供的情况，公司应对审计工作提供方便。

5.提成费应用 币支付乙方。兑换应以汇给乙方之日前两个工作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为准。

第十条乙方的保证、责任

1.乙方保证竭尽所知，使其根据本协议将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是完整的，无错误的，并且对公司的情况是适合的。并且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能合理地满足公司要求。

2.公司收到乙方的技术资料后，根据乙方的技术资料清单对资料名称、数量进行审查时(该审查应在收到日后天内进行)，如果发现有一部分遗漏或者有错误，公司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x在接到该通知后天内，向公司提供失去部分或正确部分。

3.在公司严格按照乙方的工艺条件，操作规格和技术指导的前提下进行生产时，乙方x保证提供的专有技术能稳定达到乙方指定的生产水平，质量符合标准，原材料消耗定额不超过经验过的实际限度。

4.乙方x帮助公司进行技术性能考核验收。如果由于乙方责任双方制订的技术目标达不到时：

(1)首先公司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改正解决。如果资料遗漏或有错误，乙方x提交失去部分或正确部分。

(2)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技术目标或要求达不到，则乙方x派人参加试验改进，直到消除缺陷达到目标为止。如果在试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x在与公司商定的期限内给以解决。如果经反复试验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目标和指标，则乙方x负责补偿公司为实现该技术目标和指标所发生的费用。

5.赔偿方法：

(1)对任何一种产品的赔偿，赔偿金额只能从该产品的提成费扣除。当赔偿金额不超过提成费时，由本年度提成费扣除。如果超过本年度提成费时，先退回本年度提成费，不足部分由该产品的下一年度提成费补足，直到全部赔完为止。

(2)如果乙方未从该产品得到足够的提成费进行赔偿，则乙方x用其它办法来赔偿公司因乙方违反其保证而引起公司发生的费用。

6.在乙方支付公司如上所述赔偿后，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

7.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乙方提供给公司的一切权利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益。

8.由于公司不适当地使用或运用乙方向公司提供的技术、专有技术和转让的产品，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下，乙方不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应由公司严格保密，也应对甲方保持保密义务，并只能如合营合同所规定的，在公司的业务范围内被公司使用。公司在为了登记目的的需要和得到制造、包装和销售产品所需的允许，以及保持该登记和允许。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五**

＿＿＿＿＿＿＿＿＿＿＿＿＿＿＿＿＿有限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地址：＿＿＿＿＿＿＿＿＿＿＿＿（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

第1条、中文名称：＿＿＿＿＿＿＿＿＿＿＿＿＿＿＿＿＿＿＿＿＿＿＿＿＿

第2条、英文名称：＿＿＿＿＿＿＿＿＿＿＿＿＿＿＿＿＿＿＿＿＿＿＿＿＿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

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u.s.d.＿＿＿＿＿＿＿＿＿＿＿（大写＿＿＿＿＿＿）美元，实收资本为u.s.d.＿＿＿＿＿＿＿＿＿＿＿（大写＿＿＿＿＿＿＿＿）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0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甲、乙方的责任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年＿＿月＿＿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帐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15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16条、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第17条、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18条、公司文件、会计帐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生效、期限与终止

第19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20条、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21条、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

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22条、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23条、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24条、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六**

投资设立饭店类企业合同

目录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财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前言

＿＿＿＿＿和＿＿＿＿＿、＿＿＿＿＿、＿＿＿＿＿（＿＿＿＿＿为其三家授权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出资，在中国＿＿＿＿＿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业，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双方

第一条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分别委托＿＿＿＿＿为其授权代表。

1.＿＿＿＿＿：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2.＿＿＿＿＿：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3.＿＿＿＿＿：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合营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

中文：＿＿＿＿＿（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企业的宗旨是：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建造，经营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俱乐部，为中外人士（新闻工作者、实业家、商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社交、会议、办公、通讯、康乐、食宿场所和服务。通过先进的经营管理手段和优质、高效率的服务，获得双方均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社交和会议场所、康乐项目、旅馆、办公楼、餐馆、附属的通讯设备和商品部，以及其他有关的生活、工作服务设施。

第八条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旅馆部分约＿＿＿＿＿平方米（约＿＿＿＿＿间客房）办公楼分约＿＿＿＿＿平方米；

原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四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际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的费用。

第十条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用地已由甲方进行了处置，其中处置费为＿＿＿＿＿美元。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在合营企业成立后移交给合营企业，作价为＿＿＿＿＿美元。

第十一条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美元，占＿＿＿＿＿％；乙方出资额为＿＿＿＿＿美元，占＿＿＿＿＿％。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1.甲方：甲方的土地处置费＿＿＿＿＿美元，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美元，合计＿＿＿＿＿美元，作出出资。土地处置费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的详情，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出资一览表》。

2.乙方：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乙方三家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1.甲方土地处置费＿＿＿＿＿美元，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美元。甲方应在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天内将全部土地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交付合营企业验收。

2.乙方应分两批将其应缴足的注册资本现金＿＿＿＿＿美元汇入合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第一批应于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十五（15）天内交付＿＿＿＿＿％的注册资本，计＿＿＿＿＿美元；

第二批应于＿＿＿年＿＿＿月＿＿＿日之前交付＿＿＿＿＿％的注册资本，计＿＿＿＿＿美元。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根据延误的时间和金额，按利率＿＿＿＿＿％/日向非违约方支付延误赔偿金。如超过期限＿＿＿＿＿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非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缴足出资额后，须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合营企业发给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说明书。

第十六条合营企业所需的投资总额中，除本章规定的注册资本＿＿＿＿＿美元外，不足部分＿＿＿＿＿美元由合营企业另行筹资。

第十七条为筹措第十六条所列投资总额中不足部分的资金＿＿＿＿＿美元，合营企业委托＿＿＿＿＿银行牵头，＿＿＿＿＿银行为副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投资总额如超过＿＿＿＿＿美元，合营企业可向上述国际银团申请接受建设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美元）的＿＿＿＿＿％为限度的备用信贷。

如仍不足，合营企业在得到中国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他银行申请接受以投资总额中未完成投资（投资总额扣除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费用后，即《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的＿＿＿＿＿美元）的＿＿＿＿＿％（扣除前款所述建筑费的＿＿＿＿＿％的金额）为限度的借款。

第十八条合营企业接受贷款，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下进行。按＿＿＿＿＿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数额提供担保。合营企业将其全部资产提供给＿＿＿＿＿以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收取担保费。

第十九条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尽快签署。

第二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必须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在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但是一方提出转让时，另一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天内书面签复是否接受转让，如逾期未作出接受转让的答复，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能比向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之一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二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会议的通过或确认，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营企业成立后，成立以＿＿＿＿＿为首的由＿＿＿＿＿、＿＿＿＿＿、＿＿＿＿＿组成的投资公司，如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乙方可向该投资公司转让乙方出资者的资格或全部出资额。但是，该投资公司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承担其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乙方应于转让前＿＿＿＿＿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营企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甲方要为尽快取得该项批准进行积极协助。

如乙方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让，则必须要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营双方除必须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协助办理下述事项：

甲方：1.辅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合营企业成立的申请批准、注册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等手续；

2.协助合营企业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有关部门办理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所有权移交给合营企业的手续；

3.负责提供新建建筑物和改造原有建筑物所必要的有关法规、数据和资料；

4.在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外籍业务人员的入境、居留等手续；

5.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经营中的水、电、煤气、暖气、通讯、道路等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正常使用的联系事宜；

6.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需从中国境外采购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用品的报关手续，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和申报减免税手续等事项；

7.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招聘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的事宜；

8.协助合营企业就改造原有建筑物、新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事宜，尽快取得中国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9.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原有建筑物改造完成之时，新建筑土建工程完成之时，使其通过中国有关验收部门的峻工检查；

10.尽最大努力辅助合营企业取得＿＿＿＿＿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贷款许可手续；

11.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乙方：1.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方针和计划，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外联系以最优惠的价格采购或租用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用品，并安排运抵指定的中国港口；

2.根据合营企业的利益和需要，推荐和派遣有能力胜任和有合作精神的人员参加合营企业筹建和经营管理工作；

3.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为其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经营人员在中国境外培训提供场所和一切必要的条件，或其他有关安排；

4.辅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乙方委派＿＿＿＿＿名董事。

第二十七条董事的任期为＿＿＿＿＿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如果一名董事的职位因故出现空缺时，其原委派方将另外一名董事替补。

遇有特殊情况，委派可以在其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该董事，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副董事长由乙方分别各自委派的董事中任命。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由董事长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数，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另一名董事或一个第三者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须得到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的同意，而且其中须包括有甲乙方各自委派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方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的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但合营期满的解散不包括在内）；

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

4.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应委托副董事长或另外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董事长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本人是董事或者是被委托代表一名董事。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上决议的事项，应分别用中文和＿＿＿＿＿文作出议事录，经出席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签字后由合营企业归档保存，并抄送甲乙双方。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中国＿＿＿＿＿举行，经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同意，也可改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三十七条除了担任合营企业管理职务应得的报酬外，董事不得从合营企业获取任何报酬。但董事会开会期间的往来旅费、住宿、招待等开支由合营企业负担。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合营企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视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一或三名，总会计师一名，审计师一名。上述人员为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第四十条在合营企业成立之后的前＿＿＿＿＿年，本着甲乙双方人数对等原则，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从合营企业成立后的第＿＿＿＿＿年开始，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或甲方双方分别推荐。

在合营期间，总会计师由甲方推荐，审计师由乙方推荐，如双方同意。审计师也可由甲方推荐。

第四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四十二条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对董事会负责，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下属人员，并行使其他被授予的职权。在总经理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授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副总经理补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授权之下，分担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的领导职权。总经理对合营企业日常业务中的重要事项，应与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前款规定的重要事项在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经济组织的执行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营企业的商业竞争，否则，应视为合营企业的失职行为。

第四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四十五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在经营管理机构中分设若干部分。分管合营企业各方面的业务，分设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免，向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六条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临时设立的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人员编制、工资待遇及福利等，由总经理负责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营企业旅馆部分的经营管理，委托＿＿＿＿＿负责，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委托条件，拟订委托合同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筹建和筹备

第四十八条合营企业在开始阶段，应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之下，由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完成以下三项任务：

1.有关合营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工作；

2.有关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准备工作；

3.原有建筑物和设施全面开业前的正常经营。

第四十九条对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第三项任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之间应作如下的责任分工：

1.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别负责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工作。

第五十条为完成上述四十八条中所列的合营企业开始阶段的三项任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配备适当人员，分明建立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其职能如下：

1.筹建处

（1）组织制订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由总经理和副总理报董事会决定，并报中国主管当局批准；

（2）根据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制作工程预算，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

（3）接洽承包设计单位，安排与其订立设计合同的有关事宜；

（4）接洽总承包施工单位，安排与其订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事宜；

（5）安排在中国境内采购和运输工程建设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

（6）随时督促检查承包设计和承包施工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根据需要与对方协商解决履行合同中发生的问题；

（7）及时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隐蔽部分，组织部分工程的验收及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8）严格按照设计和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掌握设计费和工程费的支付，并在预算的范围内支付其他有关费用；

（9）整理和保存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一切图纸、文件和其他记录资料；

（10）其他有筹建的业务。

2.筹备处

（1）维护、管理原有建筑，维持正常营业；

（2）就康乐、旅馆、办公楼、饮食店和商店等各不同营业部门分别制订经营管理计划，联系、安排上述营业部门经营管理的对外合作和委托的有关事宜；

（3）安排各营业部门所需设备、家具和其他用品的采购、运输、安装；

（4）拟订各营业部门人员的编制；

（5）安排和管理对营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6）做好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一切准备。

3.行政处

（1）负责一般行政事务工作；

（2）负责有关法律事宜；

（3）负责文书、资料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

（4）制订财会制度，全面负责财会工作；

（5）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及收支工作；

（6）负责新建筑及原有建筑的建设、改建费的投资预算、结算的管理工作；

（7）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选拔、聘用及岗前培训工作；

（8）制订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方案及奖惩条例等。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所述临时机构在完成其规定任务后，经董事会决定，应即行撤销。在临时机构撤销以前，总经理必须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就合营企业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做好全面开业准备。

第五十二条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商一致后，可将筹建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与第三者合作完成或委托第三者代理完成。

第五十三条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设计，须由合营企业委托＿＿＿＿＿和＿＿＿＿＿合作进行，其有效送审设计方案的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得超过＿＿＿＿＿万平方米的＿＿＿＿＿％。

合营企业委托＿＿＿＿＿总承包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第九章采购

第五十四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必需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用品，应由总经理负责提出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将拟在中国境内采购和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品目分别开列清单，报董事会批准后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者采购。

第五十五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需物资的购置，在品质、价格和交货期限同等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中国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合营企业各方面的设施达到国际上较高级的水平，如合营企业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口设备、材料等物资，应按中国政府规定事先编制计划，申领进口许可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申请免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劳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企业所需要的中国籍职工，可以由甲方推荐，或者在劳动人事部门协助下，由合营企业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核，择优录用，并与之签订雇佣合同。

第五十八条合营企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由经营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中国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具体规章，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合营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营企业与本企业工会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章的各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合营企业中、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由董事会决定。中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与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同工同酬。

第十一章税务

第六十一条合营企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在新建筑物和原有建筑物开始营业前，合营企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分别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申请，经批准后实行。

第六十二条合营企业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三条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分别下列三种情况，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按期折旧完毕，不留残值。

1.新建房屋、建筑物和原有建筑采用加速折旧办法。新建房屋、建筑物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原有建筑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报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后实施；

2.各种机器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3.各种车辆和电子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第六十四条在新建筑峻工和原有建筑改造完成后，总会计师应尽快计算列出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一览表，并经审计师审计，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连同折旧办法一起报请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章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五条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由总会计师在审计师的协助下，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予以制订，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应报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七条合营企业出据的单据、帐簿，均用中文书写，季度、年度报表分别用中、＿＿＿＿＿文书写。人民币为记帐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收支除应登记实际收付的外币金额外，还应按照确定的汇率（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由于货币兑换率波动引起的损益作为当年损益入帐。

对于外币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付款项以及债务等，除按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还应按实际计算金额和收付的货币另行记帐。

第六十八条合营企业应按季和按年度提出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甲乙双方。合营企业的季度和年度报表分别＿＿＿＿＿市税务机关、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年度报表还应抄送审批机构。

报表格式应符合中国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1.每季的会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的次月二十日前报出；

2.年度会计报表，应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出。

第六十九条合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决算，如出现亏损，应由次一年的税前收益中弥补，在补足各年度亏损及偿还该项应偿还的银行贷款之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

合营企业经年度决算实现的利润，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按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各种基金的提留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条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合营企业要在中国以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储蓄帐户，应向中国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三章审计

第七十一条在合营企业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合营企业应责成审计师对企业的帐簿和单证记录进行审计，该项审计须在不迟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天内完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连同审计师的报告应在完成后尽快提交给董事会及甲乙双方。

第七十二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前条所述年度审计结束后的＿＿＿＿＿个月之内，对合营企业的全部帐目进行审计。此时审计完成后，须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该审计报告＿＿＿＿＿天内，对有关问题作出答复。

第七十三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各会计年度中，对一项特定的帐目或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此种专项审计须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抄送总经理，并且应尽量不影响合营企业正常业务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须自己另行聘请审计师或会计师进行审计。此种审计产生的费用由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负担。

第十四章土地使用费

第七十五条合营企业自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截至合营期限终止或合营企业提前解散时为止，每年按规定向中国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交纳所占用土地的使用费。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七十六条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年，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原有建筑自双方缴足第一批出资额之日起开始营业、改造。原有建筑的营业、改造和新建筑的建设为第一期，时间约为＿＿＿＿＿年。新建筑物竣工后和原有建筑一起全面营业。第二期自全面营业开始之日为＿＿＿＿＿年。

第七十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时，应在合营期满之前至少六个月，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有关当局批准。

如第七十六条所指第一期超出＿＿＿＿＿年，董事会须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合营企业在全面营业期间因故中断三个月以上时，董事会应向中国原审批机构申请相应延长合营期限。

第七十八条合营企业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在＿＿＿＿＿天内作出解散合营企业的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以提前终止和解散：

1.合营企业连续＿＿＿＿＿年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或亏损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未曾预见到的事件，致使合营企业继续经营明显陷入困境；

4.合营企业不能达到其经营目的，而又无其他发展前途；

5.投资总额超出＿＿＿＿＿美元，甲乙双方又无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6.经努力，合营企业得不到＿＿＿＿＿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7.经努力、合营企业无法同第五十三条所指的设计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第四十七条所指的管理公司就委托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章违约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者因其他违反合同和章程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负责对此损失实行赔偿。

因一方违反合同或章程义务导致合同不得不提前终止的，不解除违约一方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章清算

第八十条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由董事会提出清算的程序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八十一条合营企业清算当时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全部财产，按照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二条合营企业期限届满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不留残值）作价一美元由甲方购买，其他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

合营企业中止合同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及其他财产均被当时的帐面价值计算。由清算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可分配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上述两款所指帐面价值，包括在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保留累存的固定资产折旧款和逐年累存的未分配净收益。

第八十三条合营企业清算后的财产，乙方分得的部分用＿＿＿＿＿币支付。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和文件交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八章保险

第八十四条合营企业投保的各种险别，均须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险别、金额和期限及其他有关事宜，在保险合同中规定。

对中国的保险公司所未设的险别，可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适用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甲乙双方对属于合营企业经营、技术、销售、管理和财务状况中的秘密资料，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以及本企业与其他单位间订立的协议和合同，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八十八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和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事故和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和事件情况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立即提供事故和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按照事故和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方都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以友好精神力求协商解决。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甲方为原告，应在＿＿＿＿＿，根据该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乙方为原告，应在＿＿＿＿＿，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在发生争议和在协商、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章解除合同

第九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失效：

1.第十七章规定的清算手续完成后；

2.乙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甲方后；

3.如果本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得不到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凡需经有当局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本合同的正本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十四条甲乙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或与其有关事项相互的通知，凡与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前款的通知如采取电报或电传形式，须随后以航空挂号信函通知。

合营企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文件、通知、会计报表、审计报表等，均须以航空挂号寄送。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是本合同中第一条写明的法定地址。

第九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合营期内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得让第三者使用“＿＿＿＿＿”，或与其类似的名称，进行与合营企业无关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自中国有关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乙方：＿＿＿＿＿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七**

\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第二条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窃，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 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6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第五条 合营各方的责任

5.1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 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 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 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 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第七条 产品销售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 董事会

8.1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 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 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 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 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2 会议一般应在合营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召开，特别情况由董事会决定会议召开地点;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4 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表决，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每人持一票表决权;

8.5.5 董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决议部分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会议记录经与会成员签字后，连同会议期间收到的委托书，一并归档;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 管理机构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 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的筹建

1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 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 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 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 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 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 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 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 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5.1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5.2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 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 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 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八**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1.\_\_\_\_\_\_公司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_\_\_\_\_\_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_\_\_\_\_\_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_\_\_\_\_\_公司中不再有 \_\_\_\_\_\_\_%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_\_\_\_\_\_公司的名称，以使\_\_\_\_\_\_公司的中\_\_\_\_\_\_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第3.03条\_\_\_\_\_\_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_\_\_\_\_\_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_\_\_\_\_\_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_\_\_\_\_\_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_\_\_\_\_\_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_\_\_\_\_\_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_\_\_\_\_\_公司的目的是：\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_\_\_\_\_\_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_\_\_\_\_\_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_\_\_\_\_\_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_\_\_\_\_\_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_\_\_\_\_\_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_\_\_\_\_\_\_\_\_\_\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_\_\_\_\_\_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_\_\_\_\_\_\_\_\_\_\_\_\_\_\_\_\_\_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_\_\_\_\_\_公司的商标，由\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_\_\_\_\_\_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_\_\_\_\_\_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_\_\_\_\_\_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_\_\_\_\_\_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_\_\_\_\_\_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_\_\_\_\_\_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_\_\_\_\_\_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_\_\_\_\_\_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_\_\_\_\_\_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_\_\_\_\_\_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_\_\_\_\_\_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_\_\_\_\_\_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_\_\_\_\_\_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_\_\_\_\_\_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_\_\_\_\_\_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_\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_\_\_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_\_\_\_\_\_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_\_\_\_\_\_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_\_\_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_\_\_\_\_\_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_\_\_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_\_\_\_\_\_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_\_\_\_\_\_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_\_\_\_\_\_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_\_\_\_\_\_公司一旦取得了使\_\_\_\_\_\_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_\_\_\_\_\_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_\_\_\_\_\_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_\_\_\_\_\_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_\_\_\_\_\_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_\_\_\_\_\_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_\_\_\_\_\_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_\_\_\_\_\_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_\_\_\_\_\_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_\_\_\_\_\_公司办理\_\_\_\_\_\_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_\_\_\_\_\_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_\_\_\_\_\_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_\_\_\_\_\_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_\_\_\_\_\_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_\_\_\_\_\_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_\_\_\_\_\_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_\_\_\_\_\_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_\_\_\_\_\_公司出售\_\_\_\_\_\_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_\_\_\_\_\_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_\_\_\_\_\_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_\_\_\_\_\_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_\_\_\_\_\_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9.02条规定的\_\_\_\_\_\_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_\_\_\_\_\_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_\_\_\_\_\_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_\_\_\_\_\_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_\_\_向\_\_\_\_\_\_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_\_\_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_\_\_\_\_\_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_\_\_\_\_\_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_\_\_\_\_\_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_\_\_\_\_\_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_\_\_\_\_\_\_%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_\_\_\_\_\_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_\_\_向\_\_\_\_\_\_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_\_\_\_\_\_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_\_\_\_\_\_\_%～ \_\_\_\_\_\_\_%给乙方支付\_\_\_\_\_\_技术提成费。该\_\_\_\_\_\_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_\_\_\_\_\_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年期间， \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_\_\_\_\_\_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_\_\_\_\_\_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_\_\_\_\_\_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_\_\_\_\_\_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_\_\_\_\_\_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_\_\_\_\_\_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_\_\_\_\_\_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_\_\_\_\_\_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_\_\_\_\_\_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_\_\_\_\_\_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_\_\_\_\_\_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_\_\_\_\_\_公司所有，并使用\_\_\_\_\_\_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_\_\_\_\_\_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_\_\_\_\_\_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_\_\_\_\_\_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_\_\_\_\_\_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_\_\_\_\_\_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_\_\_\_\_\_公司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_\_\_\_\_\_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_\_\_\_\_\_\_元左右。

第8.03条\_\_\_\_\_\_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_\_\_\_\_\_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_\_\_是\_\_\_\_\_\_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_\_\_\_\_\_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_\_\_\_\_\_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_\_\_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_\_\_\_\_\_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_\_\_\_\_\_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_\_\_\_\_\_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_\_\_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_\_\_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_\_\_\_\_\_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_\_\_定期地向\_\_\_\_\_\_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_\_\_\_\_\_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_\_\_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_\_\_\_\_\_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_\_\_\_\_\_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_\_\_\_\_\_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_\_\_\_\_\_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_\_\_\_\_\_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协助\_\_\_\_\_\_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_\_\_\_\_\_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_\_\_\_\_\_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_\_\_向\_\_\_\_\_\_公司按乙方同\_\_\_\_\_\_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_\_\_\_\_\_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_\_\_\_\_\_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_\_\_\_\_\_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_\_\_\_\_\_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方\_\_\_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_\_\_\_\_\_公司与 方\_\_\_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_\_\_\_\_\_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_\_\_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_\_\_\_\_\_公司负责安排译成×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方对\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_\_\_\_\_\_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_\_\_\_\_\_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_\_\_\_\_\_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_\_\_\_\_\_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_\_\_\_\_\_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_\_\_\_\_\_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_\_\_\_\_\_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_\_\_\_\_\_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_\_\_\_\_\_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_\_\_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_\_\_\_\_\_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_\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_\_\_\_\_\_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_\_\_\_\_\_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03条1.\_\_\_\_\_\_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_\_\_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_\_\_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_\_\_\_\_\_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_\_\_\_\_\_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_\_\_\_\_\_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_\_\_\_\_\_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_\_\_\_\_\_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1.\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_\_\_\_\_\_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_\_\_\_\_\_\_%，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_\_\_\_\_\_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_\_\_\_\_\_公司的要求条件下，\_\_\_\_\_\_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_\_\_\_\_\_公司的要求，\_\_\_\_\_\_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_\_\_\_\_\_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_\_\_\_\_\_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_\_\_\_\_\_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_\_\_\_\_\_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02条\_\_\_\_\_\_公司的工会在本\_\_\_\_\_\_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03条\_\_\_\_\_\_公司将拨出\_\_\_\_\_\_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_\_\_\_\_\_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_\_\_\_\_\_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_\_\_\_\_\_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_\_\_\_\_\_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_\_\_\_\_\_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1.\_\_\_\_\_\_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_\_\_\_\_\_公司财务现状。

2.\_\_\_\_\_\_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_\_\_\_\_\_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_\_\_\_\_\_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_\_\_\_\_\_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_\_\_\_\_\_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_\_\_\_\_\_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_\_\_\_\_\_公司将在中国\_\_\_\_\_\_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1.\_\_\_\_\_\_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_\_\_\_\_\_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1.\_\_\_\_\_\_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_\_\_\_\_\_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_\_\_\_\_\_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_\_\_\_\_\_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01条\_\_\_\_\_\_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_\_\_。

a)通过出口\_\_\_\_\_\_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_\_\_\_\_\_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_\_\_\_\_\_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年后\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_\_\_\_\_\_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_\_\_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_\_\_\_\_\_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_\_\_\_\_\_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_\_\_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_\_\_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_\_\_\_\_\_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_\_\_。

第19.02条\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_\_\_\_\_\_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_\_\_\_\_\_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_\_\_\_\_\_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0.01条\_\_\_\_\_\_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_\_\_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_\_\_\_\_\_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_\_\_\_\_\_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_\_\_\_\_\_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_\_\_\_\_\_\_\_\_\_\_\_\_\_\_\_\_\_

a)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_\_\_\_\_\_公司将：\_\_\_\_\_\_\_\_\_\_\_\_\_\_\_\_\_\_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_\_\_\_\_\_\_\_\_\_\_\_\_\_\_\_\_\_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_\_\_\_\_\_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_\_\_\_\_\_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_\_\_\_\_\_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01条\_\_\_\_\_\_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1.\_\_\_\_\_\_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_\_\_\_\_\_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_\_\_\_\_\_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_\_\_\_\_\_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_\_\_\_\_\_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_\_\_对\_\_\_\_\_\_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_\_\_对\_\_\_\_\_\_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_\_\_\_\_\_\_\_\_\_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_\_\_\_\_\_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_\_\_\_\_\_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_\_\_\_\_\_\_年，从\_\_\_\_\_\_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_\_\_\_\_\_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1)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a)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_\_\_\_\_\_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_\_\_\_\_\_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_\_\_\_\_\_\_%或 \_\_\_\_\_\_\_%以上。

f)\_\_\_\_\_\_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_\_\_\_\_\_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_\_\_\_\_\_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_\_\_\_\_\_)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_\_\_\_\_\_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_\_\_\_\_\_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_\_\_\_\_\_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_\_\_\_\_\_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_\_\_\_\_\_公司，双方\_\_\_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_\_\_\_\_\_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_\_\_对\_\_\_\_\_\_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_\_\_\_\_\_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_\_\_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_\_\_\_\_\_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_\_\_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_\_\_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_\_\_\_\_\_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_\_\_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_\_\_\_\_\_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_\_\_\_\_\_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_\_\_\_\_\_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九**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是：\_\_\_\_\_\_ (以下简称xx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

为此，xx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xx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xx公司的名称，以使xx公司的中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

第3.03条xx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xx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xx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xx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xx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xx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xx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xx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xx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xx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_\_\_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xx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xx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xx公司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xx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xx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xx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xx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xx公司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xx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_\_\_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xx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xx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xx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xx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xx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xx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xx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xx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xx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xx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_\_\_\_\_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x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xx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xx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x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xx公司在中国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_\_\_\_\_\_\_\_%，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x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xx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xx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xx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xx公司一旦取得了使xx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xx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xx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xx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xx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xx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xx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xx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xx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xx公司办理xx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xx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xx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xx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xx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xx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xx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xx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xx公司出售xx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xx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xx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xx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9.02条规定的xx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xx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xx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xx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x向xx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乙方x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xx公司转让\_\_\_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xx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乙方准予xx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项和项的报酬，xx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x向xx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xx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xx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 %～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 \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xx公司将根据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乙方与xx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xx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xx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xx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xx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xx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xx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xx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xx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xx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xx公司所有，并使用xx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xx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xx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xx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xx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xx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xx公司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xx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xx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xx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x是xx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xx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xx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x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xx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xx公司出口的乙方的\_\_\_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xx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x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x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xx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x定期地向xx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x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xx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xx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xx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xx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xx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协助xx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xx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_\_\_类产品的生产和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xx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x向xx公司按乙方同xx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xx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xx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_\_\_\_\_\_\_\_方x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xx公司与 方x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xx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x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xx公司负责安排译成\_\_\_\_\_\_\_\_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_\_\_\_\_\_\_\_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_\_\_\_\_\_\_\_方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xx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xx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xx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xx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_\_\_\_\_\_\_\_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xx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xx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xx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xx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x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xx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xx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x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x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xx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_\_\_)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xx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xx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xx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它事项，如xx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xx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xx公司的要求条件下，xx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xx公司的要求，xx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xx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xx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xx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xx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xx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16.02条xx公司的工会在本xx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6.03条xx公司将拨出xx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xx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xx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xx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xx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xx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xx公司财务现状。

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xx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xx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xx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xx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xx公司将在中国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xx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xx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xx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xx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xx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19.01条xx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x。

\_\_\_)通过出口xx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xx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xx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_\_\_\_\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_\_\_\_\_\_\_\_年后xx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_\_\_)的办法尚不足时则xx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x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x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xx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xx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x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x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xx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x。

第19.02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xx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xx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条利润分配

第20.01条xx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_\_\_\_\_\_\_\_%。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x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xx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xx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xx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xx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_\_\_)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xx公司将：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的外汇后，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xx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xx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条保险

第21.01条xx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xx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xx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xx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x对xx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x对xx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xx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xx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_\_\_\_\_\_\_\_年，从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xx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_\_\_)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xx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xx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 %或 %以上。

f)xx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xx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xx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xx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xx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1)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xx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xx公司，双方x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xx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x对xx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xx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x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xx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x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x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xx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_\_\_\_\_\_\_\_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x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xx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xx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

乙方：\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

附件：\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

第六章总经理副总经理

18.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21.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最初＿＿＿＿＿年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技术合作

23.合营企业与＿＿＿＿＿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支付技术转让费＿＿＿＿＿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25.合营企业与乙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

27.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在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一**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乙方：

\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尝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迅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名，乙方派出\_\_\_\_名。

2.董事的任期为\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按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载，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外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以下称\"\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_\_\_\_\_\_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_\_\_\_\_\_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_\_\_\_\_\_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_\_\_\_\_\_公司的经营目的是：\_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_\_\_\_\_\_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_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_\_\_\_\_\_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_\_\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 \_\_\_\_\_\_\_%，出资金额各为 \_\_\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甲1方：\_\_\_\_\_\_\_\_\_\_\_% \_\_\_\_\_\_\_元，其中 \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_\_\_% \_\_\_\_\_\_\_元，其中 \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_\_\_% \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_\_\_% \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_\_\_% \_\_\_\_\_\_\_元

3.在\_\_\_\_\_\_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 \_\_\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_\_\_\_\_\_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_\_\_\_\_\_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_\_\_\_\_\_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_\_\_\_\_\_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时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_\_\_\_\_\_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_\_\_\_\_\_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_\_\_\_\_\_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_\_\_\_\_\_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_\_\_\_\_\_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 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_\_\_\_\_\_公司的租赁业务，向\_\_\_\_\_\_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_\_\_\_\_\_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_\_\_\_\_\_公司所在地或 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_\_\_\_\_\_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_\_\_\_\_\_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_\_\_\_\_\_公司的董事共 名，其中甲方派出 名，乙方派出 名。

2.董事的任期为 \_\_\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_\_\_\_\_\_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_\_\_\_\_\_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_\_\_\_\_\_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等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_\_\_\_\_\_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_\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_\_\_\_\_\_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_\_\_\_\_\_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_\_\_\_\_\_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个月内，在\_\_\_\_\_\_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_\_\_\_\_\_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_\_\_\_\_\_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_\_\_\_\_\_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_\_\_\_\_\_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1)修改\_\_\_\_\_\_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_\_\_\_\_\_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_\_\_\_\_\_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_\_\_\_\_\_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_\_\_\_\_\_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_\_\_\_\_\_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_\_\_\_\_\_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_\_\_\_\_\_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 \_\_\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_\_\_\_\_\_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_\_\_\_\_\_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_\_\_\_\_\_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_\_\_\_\_\_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_\_\_\_\_\_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_\_\_\_\_\_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_\_\_\_\_\_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_\_\_\_\_\_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_\_\_\_\_\_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_\_\_\_\_\_公司职员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_\_\_\_\_\_公司和\_\_\_\_\_\_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_\_\_\_\_\_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_\_\_\_\_\_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_\_\_\_\_\_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_\_\_\_\_\_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_\_\_\_\_\_公司以 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_\_\_\_\_\_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_\_\_\_\_\_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_\_\_\_\_\_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_\_\_\_\_\_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_\_\_\_\_\_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_\_\_\_\_\_\_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_\_\_\_\_\_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_\_\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 \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_\_\_\_\_\_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_\_\_\_\_\_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_\_\_\_\_\_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_\_\_\_\_\_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_\_\_\_\_\_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_\_\_\_\_\_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_\_\_\_\_\_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_\_\_\_\_\_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_\_\_\_\_\_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_\_\_\_\_\_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_\_\_\_\_\_\_\_\_\_\_\_\_\_\_\_\_\_就\_\_\_\_\_\_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_\_\_\_\_\_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_\_\_\_\_\_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 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_\_\_\_\_\_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它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_\_\_\_\_\_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_\_\_\_\_\_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 \_\_\_\_\_\_\_%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 \_\_\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_\_\_\_\_\_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_\_\_\_\_\_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 国 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_\_\_\_\_\_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_\_\_\_\_\_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中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外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_\_\_\_\_\_\_\_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_\_\_\_\_\_\_\_各方

第2.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_\_\_\_\_\_\_\_

甲方：\_\_\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2条

1.\_\_\_\_\_\_\_\_公司名称是：\_\_\_\_\_\_\_\_ (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_\_

为此，\_\_\_\_\_\_\_\_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_\_\_\_\_\_\_\_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_\_\_\_\_\_\_\_公司的名称，以使\_\_\_\_\_\_\_\_公司的中\_\_\_\_\_\_\_\_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_\_\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

第3.3条\_\_\_\_\_\_\_\_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4条\_\_\_\_\_\_\_\_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_\_\_\_\_\_\_\_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_\_\_\_\_\_\_\_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_\_\_\_\_\_\_\_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1条1.\_\_\_\_\_\_\_\_公司的目的是：\_\_\_\_\_\_\_\_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_\_\_\_\_\_\_\_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_\_\_\_\_\_\_\_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_\_\_\_\_\_\_\_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_\_\_\_\_\_\_\_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2条\_\_\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_\_\_\_\_\_\_\_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3条\_\_\_\_\_\_\_\_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_\_\_\_\_\_\_\_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_\_\_\_\_\_\_\_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_\_\_\_\_\_\_\_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_\_\_\_\_\_\_\_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_\_\_\_\_\_\_\_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_\_\_\_\_\_\_\_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_\_\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_\_\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_\_\_\_\_\_\_\_公司的商标，由\_\_\_\_\_\_\_\_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_\_\_\_\_\_\_\_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_\_\_\_\_\_\_\_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4条按\_\_\_\_\_\_\_\_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_\_\_\_\_\_\_\_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_\_\_\_\_\_\_\_美元的投资。\_\_\_\_\_\_\_\_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5条\_\_\_\_\_\_\_\_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_\_\_\_\_\_\_\_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_\_\_\_\_\_\_\_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6条\_\_\_\_\_\_\_\_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_\_\_\_\_\_\_\_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1条\_\_\_\_\_\_\_\_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2条\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_\_\_\_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_\_\_\_\_\_\_\_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_\_\_\_\_\_\_\_美元的 币。

第5.3条\_\_\_\_\_\_\_\_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_\_\_\_\_\_\_\_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_\_\_\_\_\_\_\_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_\_\_\_\_\_\_\_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_\_\_\_\_\_\_\_美元。

第5.5条双方\_\_\_\_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_\_\_\_\_\_\_\_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_\_\_\_\_\_\_\_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_\_\_\_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_\_\_\_\_\_\_\_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6条甲方和乙方\_\_\_\_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7条\_\_\_\_\_\_\_\_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_\_\_\_\_\_\_\_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8条\_\_\_\_\_\_\_\_期内，\_\_\_\_\_\_\_\_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条\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_\_\_\_\_\_\_\_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_\_\_\_\_\_\_\_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_\_\_\_\_\_\_\_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_\_\_\_\_\_\_\_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_\_\_\_\_\_\_\_各方责任

第6.1条甲方责任如下：\_\_\_\_\_\_\_\_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_\_\_\_\_\_\_\_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_\_\_\_\_\_\_\_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_\_\_\_\_\_\_\_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_\_\_\_\_\_\_\_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_\_\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_\_\_\_\_\_\_\_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_\_\_\_\_\_\_\_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协助\_\_\_\_\_\_\_\_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_\_\_\_\_\_\_\_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_\_\_\_\_\_\_\_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_\_\_\_\_\_\_\_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_\_\_\_\_\_\_\_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_\_\_\_\_\_\_\_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_\_\_\_\_\_\_\_公司出售\_\_\_\_\_\_\_\_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_\_\_\_\_\_\_\_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_\_\_\_\_\_\_\_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1条的总经理和14.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_\_\_\_\_\_\_\_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_\_\_\_\_\_\_\_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_\_\_\_\_\_\_\_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2条规定的\_\_\_\_\_\_\_\_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_\_\_\_\_\_\_\_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_\_\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1条在\_\_\_\_\_\_\_\_期内，根据\_\_\_\_\_\_\_\_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_\_\_\_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_\_\_\_\_\_\_\_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_\_\_\_\_\_\_\_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_\_\_\_\_\_\_\_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_\_\_\_\_\_\_\_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_\_\_\_\_\_\_\_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_\_\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_\_\_\_\_\_\_\_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_\_\_\_\_\_\_\_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_\_\_\_\_\_\_\_技术提成费。该\_\_\_\_\_\_\_\_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_\_\_\_\_\_\_\_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 \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_\_\_\_\_\_\_\_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_\_\_\_\_\_\_\_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_\_\_\_\_\_\_\_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_\_\_\_\_\_\_\_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_\_\_\_\_\_\_\_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_\_\_\_\_\_\_\_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2条\_\_\_\_\_\_\_\_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_\_\_\_\_\_\_\_

1.\_\_\_\_\_\_\_\_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_\_\_\_\_\_\_\_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_\_\_\_\_\_\_\_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_\_\_\_\_\_\_\_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_\_\_\_\_\_\_\_期限内，如\_\_\_\_\_\_\_\_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_\_\_\_\_\_\_\_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_\_\_\_\_\_\_\_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_\_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_\_\_\_\_\_\_\_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_\_\_\_\_\_\_\_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_\_\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_\_\_\_\_\_\_\_公司所有，并使用\_\_\_\_\_\_\_\_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_\_\_\_\_\_\_\_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_\_\_\_\_\_\_\_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_\_\_\_\_\_\_\_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_\_\_\_\_\_\_\_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_\_\_\_\_\_\_\_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_\_\_\_\_\_\_\_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1条甲方保证\_\_\_\_\_\_\_\_公司在第23.1条所规定的\_\_\_\_\_\_\_\_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2条\_\_\_\_\_\_\_\_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3条\_\_\_\_\_\_\_\_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1条\_\_\_\_\_\_\_\_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_\_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甲方\_\_\_\_是\_\_\_\_\_\_\_\_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_\_\_\_\_\_\_\_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_\_\_\_\_\_\_\_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_\_\_\_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_\_\_\_\_\_\_\_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2条计划由\_\_\_\_\_\_\_\_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_\_\_\_\_\_\_\_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_\_\_\_\_\_\_\_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乙方\_\_\_\_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_\_\_\_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_\_\_\_\_\_\_\_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_\_\_\_\_\_\_\_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_\_\_\_定期地向\_\_\_\_\_\_\_\_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_\_\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_\_\_\_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3条由\_\_\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_\_\_\_\_\_\_\_公司直接出口。

第9.4条\_\_\_\_\_\_\_\_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_\_\_\_\_\_\_\_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_\_\_\_\_\_\_\_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_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_\_\_\_\_\_\_\_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_\_\_\_协助\_\_\_\_\_\_\_\_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_\_\_\_\_\_\_\_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_\_\_\_\_\_\_\_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_\_\_\_\_\_\_\_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3条乙方\_\_\_\_向\_\_\_\_\_\_\_\_公司按乙方同\_\_\_\_\_\_\_\_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_\_\_\_\_\_\_\_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_\_\_\_\_\_\_\_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_\_\_\_\_\_\_\_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_\_\_\_\_\_\_\_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_\_\_\_\_\_\_\_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1条1.为确保\_\_\_\_\_\_\_\_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_\_\_\_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_\_\_\_\_\_\_\_公司与 方\_\_\_\_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_\_\_\_\_\_\_\_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_\_\_\_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_\_\_\_\_\_\_\_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4条作为 方对\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_\_\_\_\_\_\_\_美元。\_\_\_\_\_\_\_\_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_\_\_\_\_\_\_\_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_\_\_\_\_\_\_\_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_\_\_\_\_\_\_\_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_\_\_\_\_\_\_\_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 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置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技术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管理所有在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4条该工厂设施设计批准后，\_\_\_\_\_\_\_\_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_\_\_\_\_\_\_\_公司建设预算中。

第12.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8条除上述工作外，\_\_\_\_\_\_\_\_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1条1.董事会是\_\_\_\_\_\_\_\_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_\_\_\_\_\_\_\_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_\_\_\_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_\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_\_\_\_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3条\_\_\_\_\_\_\_\_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_\_\_\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就被暂时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第13.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1条\_\_\_\_\_\_\_\_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_\_\_\_\_\_\_\_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就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3条1.\_\_\_\_\_\_\_\_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_\_\_\_\_\_\_\_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_\_\_\_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_\_\_\_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5条\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_\_\_\_\_\_\_\_

(a)\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_\_\_\_\_\_\_\_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_\_\_\_\_\_\_\_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_\_\_\_\_\_\_\_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6条如董事会决定，\_\_\_\_\_\_\_\_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_\_\_\_\_\_\_\_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他医药\_\_\_\_\_\_\_\_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7条所有其他事项，如\_\_\_\_\_\_\_\_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1条1.\_\_\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他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不能适合\_\_\_\_\_\_\_\_公司的要求条件下，\_\_\_\_\_\_\_\_公司将尽力保持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断适合\_\_\_\_\_\_\_\_公司的要求，\_\_\_\_\_\_\_\_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的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_\_\_\_\_\_\_\_公司与职员、个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2条\_\_\_\_\_\_\_\_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_\_\_\_\_\_\_\_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1条\_\_\_\_\_\_\_\_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_\_\_\_\_\_\_\_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他活动。

第16.2条\_\_\_\_\_\_\_\_公司的工会在本\_\_\_\_\_\_\_\_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第16.3条\_\_\_\_\_\_\_\_公司将拨出\_\_\_\_\_\_\_\_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1条\_\_\_\_\_\_\_\_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2条\_\_\_\_\_\_\_\_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_\_\_\_\_\_\_\_公司\_\_\_\_\_\_\_\_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_\_\_\_\_\_\_\_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1条\_\_\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_\_\_\_\_\_\_\_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2条\_\_\_\_\_\_\_\_公司将采用\_\_\_\_\_\_\_\_\_\_\_\_\_\_\_\_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3条1.\_\_\_\_\_\_\_\_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_\_\_\_\_\_\_\_公司财务现状。

2.\_\_\_\_\_\_\_\_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4条\_\_\_\_\_\_\_\_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_\_\_\_\_\_\_\_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_\_\_\_\_\_\_\_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_\_\_\_\_\_\_\_公司解散或\_\_\_\_\_\_\_\_期满。

第18.5条\_\_\_\_\_\_\_\_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6条\_\_\_\_\_\_\_\_公司将在中国\_\_\_\_\_\_\_\_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7条1.\_\_\_\_\_\_\_\_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_\_\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_\_\_\_\_\_\_\_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8条1.\_\_\_\_\_\_\_\_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_\_\_\_\_\_\_\_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的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_\_\_\_\_\_\_\_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处理，\_\_\_\_\_\_\_\_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十九章外汇

第19.1条\_\_\_\_\_\_\_\_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护外汇收支平\_\_\_\_。

(1)通过出口\_\_\_\_\_\_\_\_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2条规定由乙方与\_\_\_\_\_\_\_\_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_\_\_\_\_\_\_\_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 \_\_\_\_\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 \_\_\_\_\_\_\_\_年后\_\_\_\_\_\_\_\_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2)在\_\_\_\_\_\_\_\_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_\_\_\_\_\_\_\_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a)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_\_\_\_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b)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c)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他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_\_\_\_\_\_\_\_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_\_\_\_\_\_\_\_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他\_\_\_\_\_\_\_\_企业的外汇问题。

①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_\_\_\_\_\_\_\_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_\_\_\_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②根据外汇平\_\_\_\_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③在其他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_\_\_\_\_\_\_\_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他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_\_\_\_。

第19.2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3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_\_\_\_\_\_\_\_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_\_\_\_\_\_\_\_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4条根据\_\_\_\_\_\_\_\_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_\_\_\_\_\_\_\_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2.1条\_\_\_\_\_\_\_\_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

第2.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_\_\_\_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_\_\_\_\_\_\_\_各方出资额在\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3条原则上，\_\_\_\_\_\_\_\_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_\_\_\_\_\_\_\_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_\_\_\_\_\_\_\_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_\_\_\_\_\_\_\_

1.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_\_\_\_\_\_\_\_

2.直至\_\_\_\_\_\_\_\_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_\_\_\_\_\_\_\_公司将：\_\_\_\_\_\_\_\_

3.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_\_\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应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存款的利息。或：\_\_\_\_\_\_\_\_

4.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_\_\_\_\_\_\_\_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_\_\_\_\_\_\_\_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_\_\_\_\_\_\_\_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_\_\_\_\_\_\_\_贷给其他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2.1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_\_\_\_\_\_\_\_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1条1.\_\_\_\_\_\_\_\_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_\_\_\_\_\_\_\_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_\_\_\_\_\_\_\_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_\_\_\_\_\_\_\_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_\_\_\_\_\_\_\_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_\_\_\_对\_\_\_\_\_\_\_\_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_\_\_\_对\_\_\_\_\_\_\_\_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2条\_\_\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_\_\_\_\_\_\_\_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_\_\_\_\_\_\_\_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1条\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期限为 \_\_\_\_\_\_\_\_年，从\_\_\_\_\_\_\_\_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2条在\_\_\_\_\_\_\_\_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_\_\_\_\_\_\_\_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3条\_\_\_\_\_\_\_\_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①)各项可能发生在\_\_\_\_\_\_\_\_期满之前。

1.\_\_\_\_\_\_\_\_期满，不再延长。

2.\_\_\_\_\_\_\_\_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于双方有利。

3.第17.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4.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5.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数额的 %或 %以上。

6.\_\_\_\_\_\_\_\_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_\_\_\_\_\_\_\_公司的管理。

j)\_\_\_\_\_\_\_\_的任何一方或\_\_\_\_\_\_\_\_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_\_\_\_\_\_\_\_)\_\_\_\_\_\_\_\_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_\_\_\_\_\_\_\_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_\_\_\_\_\_\_\_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①\_\_\_\_\_\_\_\_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1.2.3.4.5.6.7.8.9或①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双方\_\_\_\_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_\_\_\_\_\_\_\_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①情况下，违约方\_\_\_\_对\_\_\_\_\_\_\_\_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_\_\_\_\_\_\_\_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1条除本章第24.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_\_\_\_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_\_\_\_\_\_\_\_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24.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_\_\_\_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_\_\_\_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_\_\_\_\_\_\_\_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_\_\_\_\_\_\_\_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_\_\_\_\_\_\_\_惯例。

第25.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_\_\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_\_\_\_\_\_\_\_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 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_\_\_\_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_\_\_\_\_\_\_\_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27.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3条本合同及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4条1.在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规定的优惠条件或其他新法律、条例和规定，\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他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_\_\_\_\_\_\_\_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_\_\_\_\_\_\_\_邮寄方式传递。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_\_\_\_\_\_\_\_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_\_\_\_\_\_\_\_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十四**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5）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责任

7）技术合作

8）场地使用

9）产品销售

10）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11）原料药的供应

12）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13）董事会

14）管理机构

15）劳动管理

16）工会

17）税收

18）财务会计制度

19）外汇

20）利润分配

21）保险

22）保密

23）期限、解散、清算

24）违约和不可抗力

2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6）合同文本与文字

27）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附件：技术转让协议

第一章总则＿＿＿＿＿，＿＿＿＿＿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1.合营公司名称是：＿＿＿＿＿（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的字样。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至＿＿＿＿＿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片/粒。

第4.05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06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或＿＿＿＿＿币。

第5.02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美元的＿＿＿＿＿币。

第5.03条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合营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合营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美元。

第5.05条双方应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合营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应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应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合营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合营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合营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合营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合营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合营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合营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合营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合营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合营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合营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合营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合营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合营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售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合营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合营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02条规定的合营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合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0.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应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合营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合营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合营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营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合营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专利局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合营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间，＿＿＿＿＿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专利局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合营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合营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合营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1.合营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合营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合营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合营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合营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合营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合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合营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合营公司所有，并使用合营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合营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附加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合营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合营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合营公司在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合营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元左右。

第8.03条合营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合营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应是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合营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合营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应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合营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合营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应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应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合营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应定期地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合营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合营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合营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合营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协助合营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合营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合营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按乙方同合营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合营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合营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合营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方应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合营公司与＿＿＿＿＿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方与一个＿＿＿＿＿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合营公司将与＿＿＿＿＿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方应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方的设计规格。＿＿＿＿＿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合营公司负责安排译成＿＿＿＿＿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方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美元。合营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人次）。合营公司应负责支付＿＿＿＿＿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合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置及设施的安装并在＿＿＿＿＿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技术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管理所有在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施设计批准后，合营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合营公司建设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合营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合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名董事组成，各方应各委派＿＿＿＿＿名董事。甲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就被暂时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第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合营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就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03条1.合营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应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应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合营公司高级职员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合营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他医药合营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他事项，如合营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

1.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他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合营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得工资水平是＿＿＿＿＿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合营公司职员工人不能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条件下，合营公司将尽力保持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断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合营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的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合营公司与职员、个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合营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合营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合营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他活动。

第16.02条合营公司的工会在本合营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第16.03条合营公司将拨出合营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合营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合营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合营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税务部门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合营公司将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

1.合营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现状。

2.合营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合营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合营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合营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合营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合营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

1.合营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合营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

1.合营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合营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的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处理，合营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十九章外汇

第19.01条合营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护外汇收支平衡。

（1）通过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合营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年后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2）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合营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a）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b）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c）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他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合营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合营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他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①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衡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②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③在其他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合营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他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衡。

第19.02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银行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合营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合营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20.01条合营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第20.02条

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衡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合营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合营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合营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1.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2.直至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合营公司将：

3.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应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存款的利息。或：

4.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合营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合营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银行贷给其他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20.01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

1.合营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营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合营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营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应对合营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应对合营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营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年，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合营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①）各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1.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2.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营公司于双方有利。

3.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4.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合营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5.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数额的＿＿＿＿＿％或＿＿＿＿＿％以上。

6.合营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合营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合营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k）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合营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合营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①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1.2.3.4.5.6.7.8.9或①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合营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合营公司，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①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合营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合营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第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合营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应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合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

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及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

1.在生效后若＿＿＿＿＿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规定的优惠条件或其他新法律、条例和规定，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他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

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方给＿＿＿＿＿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方给＿＿＿＿＿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航空邮寄方式传递。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航空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乙方：＿＿＿＿＿

电传：＿＿＿＿＿电传：＿＿＿＿＿

电报：＿＿＿＿＿电报：＿＿＿＿＿

收信人：＿＿＿＿＿收信人：＿＿＿＿＿

附件

技术转让协议

前言

本技术转让协议于＿＿＿＿＿年＿＿＿＿＿月＿＿＿＿＿日，由＿＿＿＿＿（简称“乙方”）和＿＿＿＿＿、＿＿＿＿＿（简称“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签订。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仅为保证在合营公司－－＿＿＿＿＿（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后，促使公司正式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总则

本协议是乙方将其拥有的专用技术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公司。乙方的这些技术应是先进的、适用、连续的和动态的技术，以及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方面具有竞争力。为此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意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和随时修改的“＿＿＿＿＿”指标，以及由乙方制定和随时修改的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规定。

“制造”意指从活性物质开始，并把它们做成适当剂型的制造过程。如药片、糖衣药丸、胶囊、药膏、栓剂、溶液和其他制剂。

“包装”意指成品用出售的包装材料包装并贴标签。

“产品”意指在合营公司所述的a、b、d和d类产品中，所提到的和随时补充的乙方的药物产品。指着该a、b、c、或d类产品时，各自以下称为“a类产品”、“b类产品”、“c类产品”或“部分d类产品”（来自乙方的d类产品）。“技术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制造或包装产品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说明、分配方、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卫生、生态学方面的资料）。

“医学/科学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有关产品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特别是包含在对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科学、医学、临床、药理学和病理学等的研究资料。“净销售额”意指帐单的发票价格减去任何折扣、回扣和工商统一税。所有这些应根据适用于公司年度总帐目的公司标准会计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条协议的范围和内容

1.为达到本协议上述的总则中所提到的目的，乙方同意提供给公司必要的产品的技术资料、医学/科学资料和技术协助，如在本协议随时修改的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1）乙方将用文件、图纸和说明的方式提供给公司技术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2）乙方将用它的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医学/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3）乙方将授与公司如在第三条所规定的使用由乙方拥有使用权的某些商标的使用许可；

（4）乙方将协助公司取得如第四条规定所需的一定资料、材料和设备，以使公司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和产品报批；

（5）如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将定期检验公司制造和包装的产品样品，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和乙方的规格；

（6）如第六条规定的。乙方将为公司和乙方所挑选的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将派他自己的技术人员到公司，以便在公司的工厂内提供现场培训。

2.本协议不包括公司自己开发的d类产品。公司应按照合营合同第7.02条来处理这些产品。

第三条商标使用许可

1.乙方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到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商标注册。

2.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分配在第五条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特此授与公司为销售在本协议期内，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而使用在本协议“附表”中列举的商标（以下称“商标”）的使用许可。根据这些条件，（a）公司应仅使用该商标来销售它制造和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b）每当使用该商标时（例如在容器上、包装上、说明上和广告上）应附上r标志（中英译文）和参考符合“合营公司＿＿＿＿＿的注册商标”（中英译文）和（c）包装材料（包括包装插页）上的第一产品的标签和说明应用清楚的字迹标明的特许下制造和/或包装（中英译文）。关于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插页、标签和宣传材料应由公司和乙方一致同意。

3.乙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对该商标，乙方享有独家所有权，在所授与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或给出使用许可。公司没有就对乙方对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要求权。

第四条产品登记、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试制

在本协议期间。为了登记产品。根据《新药审批办法》所需的程序，乙方应协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验证。乙方应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试制，为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得到所有销售所必需的特许和许可。临床试验/验证只能通过公司与乙方共同商定的试验/验证程序进行。公司将负担有关此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制造、包装、质量控制和安全

为保证公司能够达到根据“＿＿＿＿＿”和乙方的规格制造和销售它的产品的目的，如在本条所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给公司它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应在这些程序的履行方面与乙方合作。为此，乙方和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应严格地依据“＿＿＿＿＿”和乙方的规格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公司应实施乙方提供的特定的安全措施。

2.公司应始终依照乙方提供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安全程序进行工作。

3.在公司对产品、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时，公司应免费交付给乙方试制产品的若干代表性样品。在乙方还没有对该批产品签署书面意见并交给公司以前，不得开始进行批量生产。但乙方应在交付给乙方有关样品后60天内把它的决定通知公司（或用书面通知公司任何延迟的原因）。

4.按乙方的要求，公司应在任何产品制造后和包装前，立即免费提供给乙方足够数量的由公司制造的某一批产品的样品。乙方应对该样品进行分析。以决定公司制造的该产品是否严格地符合“＿＿＿＿＿”和乙方的规格。

5.乙方应定期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质量控制和/或贮藏和收到有关这些材料，并决定是否符合“＿＿＿＿＿”和乙方的规格。乙方作出的任何不合格的决定应通知公司，由此：（a）公司应立即暂停这些产品的销售，和（b）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补救任何已经由公司卖出和推销了的产品。公司同意在公司未收到乙方事先的书面批准（此批准将是根据以后的检验结果认为对乙方来说是合理地符合要求的）前，不能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或间接地销售任何有关产品（此产品是乙方根据本款已经作出质量不合格决定并已通知公司的产品）。

6.在本协助期间内，如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乙方为了“＿＿＿＿＿”、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规模和指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公司应尽量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乙方。

7.根据乙方规定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以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培训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来保持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和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便公司可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为此，乙方应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在本协议期间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应为公司和乙方所同意挑选的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地在乙方在＿＿＿＿＿的工厂或乙方选择的其他乙方的一个或多个联合机构的工厂。技术专家应是在药品制造方面有资格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保证他们在完成了本条规定的培训后至少五年内继续被公司雇用。公司应支付培训期间的和与培训有关的公司的技术专家的旅行、食宿、医药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应支付它本身的费用。包括乙方的技术人员的工资。

2.在本协议期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公司的工厂，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公司应付乙方的技术专家的商人等级来回飞机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其标准应对乙方来说是合理的满意的。乙方应付其技术专家在他们逗留中国期间的工资和医药费。

3.培训的范围、内容、要求、方法和具体的培训计划等由乙方和公司协商制订和同意，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4.公司和乙方将互为对方的派遣人员办理签证，居留和其他准许的手续。

第七条改进和交换资料及新技术

1.乙方应将所有的改进和产品的新技术通知公司。这些改进是乙方已经发展和/或得到的在技术资料中所包括的所有的内容如在本协议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以及它经常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那些改进。

2.乙方还应在医学/科学资料的范围内把它的所有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新认识通知公司。

3.公司及时将所有得到和收到的对产品和原料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有关技术和医学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健康和生态学）报告乙方

第八条活性物质/辅料和包装材料

为了达到本协议的技术目标和保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如在合营合同和将由乙方和公司制订的供应合同中的规定，公司就从乙方购买活性物质以进行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九条提成费

1.作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报酬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率额的＿＿＿＿＿％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提成费。＿＿＿＿＿年的提成期间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2.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不论在中国登记与否）具有专利权的技术，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净销售额的＿＿＿＿＿％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由公司和乙方通过考虑评价该具有专利技术的价值的一切有关事宜达成协议。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年期限。＿＿＿＿＿年提成期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任何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产品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3.该提成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并应在每＿＿＿＿＿年期后的＿＿＿＿＿天内交付。该提成费应附上一份由公司的审计员开出的证明，该提成费应基于的产品的名称和净销售额以及应支付提成费的金额的财务报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